

股票代碼 1711



**Everlight  
Chemical**

# 107年度年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03月30日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cic.com.tw>

- 發言人
  - 姓 名：翁國彬
  - 職 稱：財務處處長
  - 電 話：(02)2706-6006 分機 190
  -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cic.com.tw
- 代理發言人
  - 姓 名：李明文
  - 職 稱：財務處處務室經理
  - 電 話：(02)2706-6006 分機 125
  - 電子郵件信箱：deputy@ecic.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總 公 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7號5~6樓  
(02)2706-6006
  - 第 一 廠：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271號  
(03)386-8081
  - 第 二 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12號  
(03)483-8088
  - 第 三 廠：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37號  
(03)483-7682
  - 第 四 廠：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北路399號  
(03)473-7366
  - 原 料 藥 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12號  
(03)483-8088
  - 電子化學品廠：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三路12號  
(03)483-8088
- 股票過戶機構
  -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 網 址：<http://www.megasec.com.tw/omega/agent/index.htm>
  - 電 話：(02)3393-089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姓 名：陳雅琳、關春修會計師
  -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 電 話：(02)8101-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不適用
- 公司網址
  - <http://www.ecic.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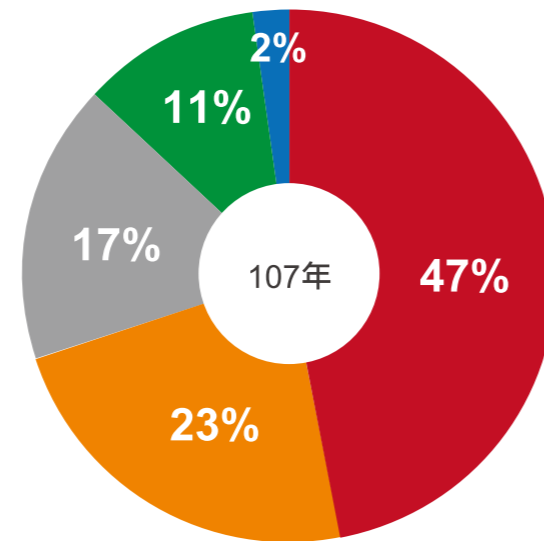
# 財務資料摘要

## Financial Highlights

### 事業別營收比率

Revenue by B.U.

- 色料事業 Color Chemicals
- 特化事業 Specialty Chemicals
- 碳粉事業 Toner
- 電化事業 Electronic Chemicals
- 醫藥事業 Pharmaceutic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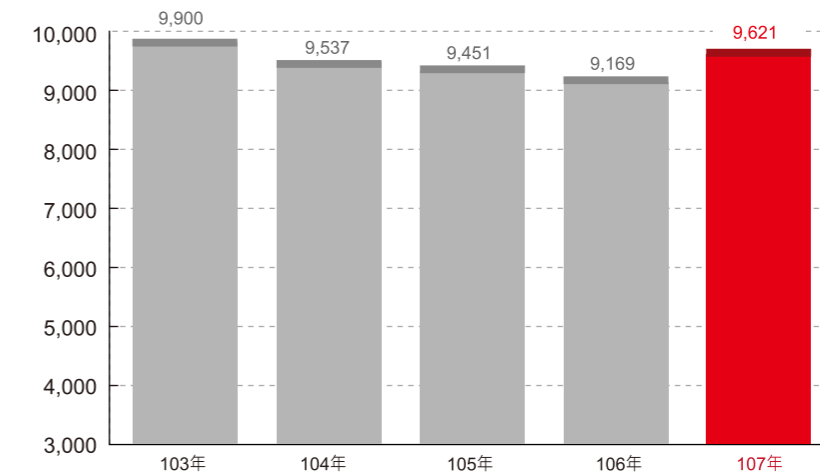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in Million NT\$)

項目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Revenues	9,169	9,621
稅後淨利 Profit After Tax	370	408
資產總額 Total Assets	13,725	13,858
股東權益 Shareholder's Equity	8,037	7,913
每股盈餘(元) Earnings Per Share (in NT\$)	0.67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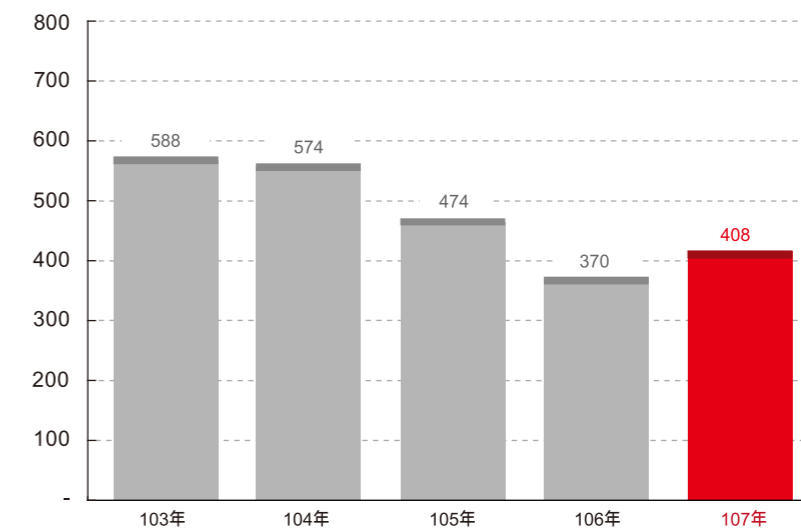
### 合併營業收入(單位：百萬元)

Consolidated Revenues (in Million NT\$)



### 合併稅後淨利(單位：百萬元)

Consolidated Profit After Tax (in Million NT\$)



# 目錄



<b>1</b>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b>43</b>	<b>伍、營運概況</b>
2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43	一、業務內容
3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	51	三、從業員工資料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b>5</b>	<b>貳、公司簡介</b>	52	五、勞資關係
5	一、設立日期	55	六、重要契約
5	二、公司沿革	<b>56</b>	<b>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7</b>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5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	一、組織系統	60	二、財務分析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3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3	四、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3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五、財務狀況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六、財務績效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七、現金流量
35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八、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九、轉投資政策
38	九、綜合持股比例	66	十、風險事項
<b>39</b>	<b>肆、募資情形</b>	68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39	一、資本及股份	<b>69</b>	<b>柒、特別記載事項</b>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6	五、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b>77</b>	<b>捌、財務報告</b>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一、合併財務報告
		138	二、個體財務報告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去年對永光集團而言，是豐收的一年。首先，中國染料工業協會為慶祝中國染料製造 100 年，特別在去年 4 月份上海的染料展時，表彰對中國染料工業具重要影響力及卓越貢獻的企業和個人。永光公司是少數得到大滿貫，囊括全部四個獎項的企業。其中，我們的陳定川榮譽董事長榮獲最高榮譽的「百年功勳獎」，產品責任處黃惠卿處長則得到「科技貢獻獎」。

此外，特化事業針對環保塗料開發的配方產品「水性光固化塗料專用的光安定劑」，去年得到海峽兩岸的最高榮譽。分別是大陸的「2018 塗料行業的榮格技術創新獎」和台灣「2018 化學科技產業菁英獎」的「產品創新獎」。這代表特化事業處已經走出仿製 (Me Too) 產品的限制，有能力以自主創新的專利技術，開發客戶需要的綠色環保產品。

更重要的是，永光集團民國 107 年的營業額，終止連續 3 年的衰退，達到新台幣 96.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稅後淨利超過 4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0%；每股盈餘為 0.73 元，年增 10%。

經營成果分析如下：

色料事業營業額 45.2 億元，佔比 47%，年增 8.7%。以服務的產業分類，傳統紡織、數位墨水、皮革、紙漿等四大產業的染料，去年永光的營業額均有成長。其中，數位墨水產業（含數位紡織和商辦列印兩大領域）成長幅度較大。今年我們將繼續在各領域推出優勢新產品，且擴增兩岸的數位墨水產線，並加強技術服務能量，爭取高速成長的市場機會。雖然近期大陸因為嚴管環保及工安意外等因素，造成染料上游原料供應不穩定，我們仍將持續增加資源在傳統紡織、皮革、紙漿、鋁陽極、產業用紡織等應用領域，以及功能性紡織助劑上，全力搶攻市場，以擴大營業規模，作為努力的方向。

特化事業營業額 21.6 億元，佔比 22.5%，年增 13%。因去年前 3 季全球產業經濟景氣旺盛，特化事業配合採取積極擴張策略奏效。展望今年，全球經濟景氣明顯趨緩，主要經濟體的汽車產量預估較去年減少；加上大陸政府持續加強環保及安全的稽查力度，造成上游原料的成本上漲，並使原料供應不穩定。特化事業將持續擴張銷售區域及領域，以維持成長動能；並積極改善原料供應鏈，確保穩定供貨。同時，引進新的資訊工具，提升營運管理效能。

碳粉事業營業額 16.3 億元，佔比 17%，年減 11%。在眾多大陸廠商整併聯合競相投產之下，碳粉（尤其是黑色大宗產品）仍屬供過於求，碳粉價格持續探底。我們除了加速彩色碳粉及高速影印機碳粉的開發外，也推出高性價比之護盤產品，維持大宗產品一定的市佔率。並從日本及美國知名碳粉廠技術轉移，擴充產品線。我們將加碼歐美高端市場之開發，據以掌握更多的商機。

電化事業營業額 10.8 億元，佔比 11%，年增 3%。去年在自有品牌及代工產品兩大部分均有成長。大陸布局也有突破，藉由引進關鍵原物料供應商與生產製造合作夥伴，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且促進業務接單成效。今年全球半導體與光電產業因終端產品成長需求下滑，導致產業景氣呈現趨緩現象。去年底國內面板大廠聲請重整及停工對我們的訂單有所影響。我們除了繼續擴大大陸供應鏈在地化的規模外，也將積極爭取進入大陸半導體廠的供應鏈。同時，加速開發新型顯示器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製程所需的材料，為下一階段的需求作好準備。

醫藥事業營業額 2.24 億元，佔比 2.3%，年增 10%。去年 3 月初得到 FDA 對我們 GMP 改善的結案通知後，便積極聯絡客戶，逐漸恢復對永光的採購。去年也陸續有眼科用藥客戶通過其美國的學名藥上市申請（ANDA），預計今年會增加訂單。除了持續增加現有產品的銷售外，我們將完成動物用原料藥廠的擴建，導入符合國際 GMP 水準的生產設施，增加動物用原料藥的銷售。

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同業，永光各事業產品線的規模並不是太大，市佔率大多仍然偏低。我們每一個單位都要蛻變成為一個以服務顧客為導向，有活力、具全球競爭力的戰鬥部隊，在每一個經營領域都以「成為隱形冠軍」，作為努力的目標。我們要以「審慎預應，穩步攀升」作為因應搖擺不定的民國 108 年永光集團的年度方針。

感謝您忠心的支持。

董事長 陳建信 

##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621,019 千元，成長 5%；在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 407,920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 0.73 元，較前一年度，分別各增加 10%。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全年度計劃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300,000	9,621,019	93%
營業成本	8,030,000	7,455,801	93%
營業毛利	2,270,000	2,165,218	95%
營業費用	1,680,000	1,657,754	99%
營業利益	590,000	507,464	86%
稅前淨利	600,000	519,544	87%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621,019	9,169,480	
	營業成本	7,455,801	7,199,208	
	營業毛利	2,165,218	1,970,272	
	營業費用	1,657,754	1,607,853	
	營業利益	507,464	362,419	
	營業外收入淨額	12,080	109,973	
	稅前淨利	519,544	472,392	
	所得稅費用	111,624	102,148	
	稅後淨利	407,920	370,244	
	每股盈餘(元)	0.73	0.6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5%	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	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3%	6.6%
		稅前純益	9.5%	8.6%
	淨利率	4.2%	4.0%	
	每股盈餘(元)	0.73	0.6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並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為我們的研發目標。107 年度研發費用約 4 億 3 千萬元，佔營業收入 4.5%，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 1、智慧財產權：

107 年度獲准專利數 3 件，108 年 2 月底前累計專利數 162 件。

## 2、各事業新產品研發成果：

107 年度各事業新產品開發完成項目計有：色料化學品 33 項，特用化學品 5 項，電子化學品 13 項，碳粉產品 9 項，醫藥化學品 2 項，總計 62 項。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突破框架，快速回應」為年度經營方針，並執行以下策略：

- 1、創新思維模式，突破既有框架。
- 2、快速反應需求，有效解決問題。
- 3、強化團隊整合，成為隱形冠軍。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與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評估，本公司108年度各類產品預期銷售目標如下：

事業產品別		108年預期銷售量	107年銷售量
色料化學品		22,100 噸	20,513 噸
特用化學品		4,600 噸	4,264 噸
碳粉產品		9,200 噸	7,967 噸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110,200 加侖	94,524 加侖
	其他	12,500 噸	13,139 噸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35,000 克	22,248 克
	其他原料藥	730 公斤	240 公斤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銷售政策：

- (1) 品牌：累積品牌價值，提高品牌辨識度。
- (2) 獲利：加強推廣利基產品，發掘更多商機，增加整體利潤。
- (3) 彈性：推廣安全的產品及可持續解決方案，優化客戶及產品銷售組合。
- (4) 創新：服務與行銷綜合創新，提升顧客滿意度，共創價值。

## 2、生產政策：

- (1) 安全：建構安全文化，降低災害風險。
- (2) 環境：推展循環經濟，達成環保目標。
- (3) 彈性：整合全球資源，發揮生產效能。
- (4) 創新：加速智慧生產，提升生態效益。

### 三、外部環境的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 1、中美貿易戰將改寫全球供應鏈，過去 20 年世界工廠在中國，未來世界工廠在各國。
- 2、跨國化工公司進行整併以爭奪市場主導權，將加速全球產業生態調整。
- 3、ZDHC 2020 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承諾，將影響全球服裝業及鞋業主要品牌與其供應鏈廠商，並帶來新一波淘汰與競爭。
- 4、中國環保壓力成為「新常態」，加速化工行業汰弱留強，導致供給端產業型態改變，中小型化工廠將陸續出局，限產停產現象，造成供給減少，價格上揚。
- 5、中國企業持續以股票上市及購併整合策略企圖主導行業之版圖。
- 6、「工業 4.0」促使製造業必須思考經營新戰略與新商業模式。

#### (二) 法規環境：

- 1、各國陸續頒布化學品管理法案及強化管理措施，以達成聯合國 2020 年國際化學品使用安全及管理的願景。
- 2、「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全面實施。
- 3、全球反避稅時代來臨，跨國企業必須以更高度整合的思維進行稅務管理，穩健面對各國稅局不同面向的挑戰，以降低全球稅務風險。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 1、全球經濟景氣放緩、美中貿易戰升溫，中國內需動能減弱，經濟下行風險加劇，人民幣貶值壓力大增。
- 2、新興市場貨幣貶值危機，土耳其、阿根廷貨幣大貶，引發其他國家包括委內瑞拉、巴西、南非、俄羅斯、印尼、印度、中國等國貨幣貶值。
- 3、川普經濟政策核心為「擴大美國就業市場」，主軸為「減稅」、「擴張性財政政策」、「去管制」、「貿易保護政策」，在美國製造風潮下，將造成東亞供應鏈位移態勢，全球產業將重新思考其定位。
- 4、國際油價等原物料價格上漲或波動幅度擴大，主要原因是貿易戰和地緣政治風險升溫，須謹慎應對。
- 5、資訊安全風險將干擾企業營運，例如駭客入侵、勒索病毒、企業機敏資料外洩、網路負面評價等。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永光化學2020綠金願景為「成為永續創新、提供綠色化學解決方案的全球化幸福企業」，並聚焦四大面向：永續環保、創新價值、誠信幸福、全球化夥伴來發展。為提供人類更美好的生活而努力，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設立

二、公司沿革：

- 61 ·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 400 萬元
- 65 · 購置桃園市大園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一廠
- 75 · 購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中鼎大樓六樓，為集團總部
- 76 · 購置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二廠
- 77 · 股票公開上市，資本額新台幣 5 億元
- 78 · 設立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 (土耳其 Elite 公司)
- 80 · 設立 Everlight USA, Inc. (美國永光公司)
- 81 · 購置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三廠
  - 設立 Everlight (Hongkong) Ltd. (香港永光公司)
- 82 · 通過 ISO 9002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83 ·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84 · 榮獲經濟部第三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85 ·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設立 Everlight Europe B.V. (荷蘭永光公司)
  - 興建原料藥廠
  -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節約能源績優廠商獎
- 86 · 興建電子化學品廠
  - 設立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永光公司)
  - 併購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通科技公司)
  - 榮獲環保署污染防治績優廠商獎
  - 購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中鼎大樓五樓
- 87 · 設立明德國際倉儲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 89 · 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獎
- 90 ·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91 · 設立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 成立奈米材料事業處
  - 前列腺素原料藥 Misoprostol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92 · 經濟部核准設立企業營運總部
  - 經濟部核准設立高科技化學品研發中心
- 93 · 榮獲經濟部卓越企業公民獎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9001 驗證
- 94 · 設立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德樺公司)
- 95 · 設立永光 (蘇州) 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永光公司)
  - 榮獲經濟部產業創新獎
- 96 · 心血管原料藥 Felodipine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97 · 併購 Everlight Honduras S.A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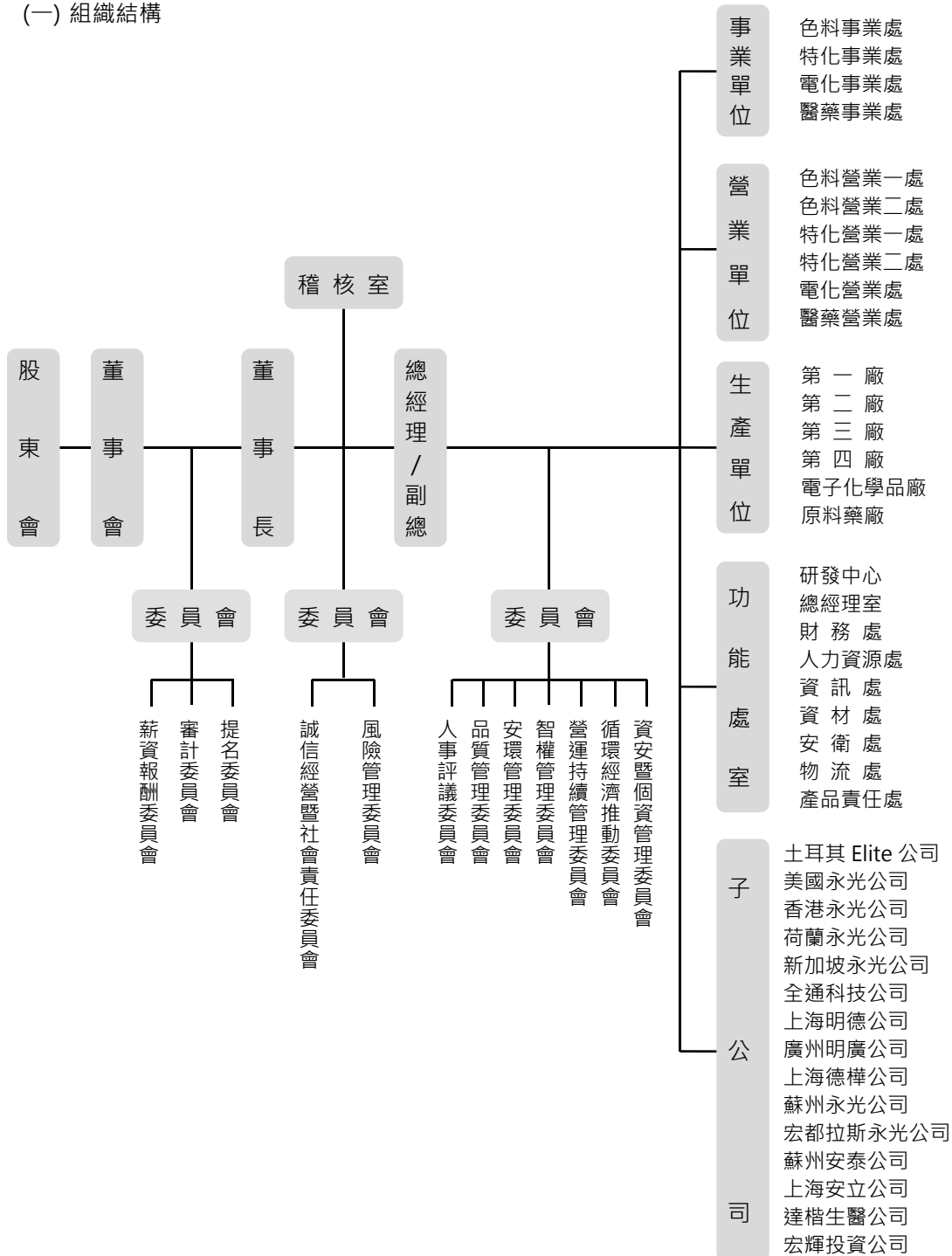
- 98
  - 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蘇州永光公司通過 ISO 9001 驗證
- 99
  - 第二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研發中心及醫藥事業處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TIPS ) 驗證
  - 經濟部核准設立綠色能源高科技化學品研發中心
- 100
  - 併購安泰半導體科技 ( 蘇州 ) 有限公司 ( 蘇州安泰公司 )
  - 前列腺素原料藥 Misoprostol-HPMC 通過歐盟 GMP 查廠
  - 入選台灣百大品牌
  - 第三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100
  - 設立上海德樺天津分公司
  - 設立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上海安立公司 )
  - 入選台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
  - 台灣第一家通過食品添加物 GMP 驗證
  - 購置桃園市桃園科技園區土地 · 興建第四廠
- 101
  - 設立上海德樺青島分公司
  - 設立上海德樺蘇州分公司
  - 設立蘇州永光珠海分公司
  - 通過 BS 2599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 BCMS ) 驗證
  - 導入產品碳足跡盤查 · 通過 PAS 2050 及 ISO/TS 14067 查證
  - 全通公司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102
  - 併購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達楷生醫公司 )
  - 設立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宏輝投資公司 )
  -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潛力中堅企業獎
  - 前列腺素原料藥 Bimatoprost 及 Misoprostol HPMC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通過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連續七年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
  - 蘇州永光公司通過 ISO 14001、OHSAS 18001 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TOSHMS CNS15066、OHSAS 18001 驗證
- 103
  -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通過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14001 驗證
  - 全通公司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 104
  - 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
  - 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105
  - 反應性染料 ( Everzol Black-B 133% ) 通過 ISO 14051 MFCA 物質流成本會計查證
  - 第三廠榮獲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
- 106
  - 第四廠榮獲內政部頒發綠建築標章證書
  - 2016 CSR 報告書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查證
  - 榮獲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獎及企業永續報告獎
  - 全通公司通過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107
  - 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簽訂安全夥伴宣言
  - 第四廠取得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及綠色工廠標章證書
  -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A 級 ( 2016 年版 ) 驗證
  - 榮獲中國染料工業協會中國染料百年功勳獎、優秀企業家獎、科技貢獻獎及優秀企業獎

# 參、公司治理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內部控制稽核業務
色料事業處	色料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特化事業處	特用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電化事業處	電子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醫藥事業處	醫藥化學相關產品營運業務
色料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色料銷售業務
色料營業二處	歐美日韓及亞洲色料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二處	歐美、中東、南亞及非洲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電化營業處	電子化學品銷售業務
醫藥營業處	醫藥化學品銷售業務
第 一 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二 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三 廠	光安定劑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四 廠	綠能材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電子化學品廠	電子化學品生產業務
原料藥廠	醫藥化學品生產業務
研發中心	產品開發及應用技術研發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發展企劃、法務及專案業務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投資管理及股務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相關業務
資 訊 處	資訊及網路規劃、維護業務
資 材 處	原物料及設備採購業務
安 衛 處	環安衛業務
物 流 處	色料成品物流管理相關業務
產品責任處	產品安全業務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資料

108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建信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86.5.26	6,725,250	1.23	6,730,000	1.23	500,000	0.09	0	0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新加坡永光、全通科技、達楷生醫、創鼎生醫等公司董事長及土耳其Elite、米迦勒傳播等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川 陳偉望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姪婿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定川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61.8.26	81,000,000	14.79	77,500,000	14.15	7,800,000	1.42	0	0	淡江文理學院國貿系長榮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	無	董事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吉 陳建信 陳偉望 朱傑生	兄弟 父子 父子 翁婿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定吉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61.8.26	14,975,254	2.73	14,975,254	2.73	1,467,659	0.27	0	0	美國柯恩大學教育博士	無	董事 董事	陳定川 陳建銘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偉望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89.5.26	6,300,000	1.15	6,300,000	1.15	448,350	0.08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永光總經理、蘇州永光、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禪、廣州明廣、美國永光、荷蘭永光等公司董事長及全通科技、聚鼎科技、土耳其Elite、蘇州安泰、蘇州三義等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長 協理	陳定川 陳建信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姪婿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銘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95.6.8	3,503,192	0.64	3,503,192	0.64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美國永光董事兼總經理、全通科技董事	董事	陳定吉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永隆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83.5.26	2,281,007	0.42	2,281,007	0.42	201,672	0.04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干文元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89.5.26	2,951,405	0.54	2,951,405	0.54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	中華化學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光豐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107.6.6	312,636	0.06	312,636	0.06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化工碩士	荷蘭永光、美國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秀鈞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101.5.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博士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夥人、天泰能源公司董事長及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英正	男	107.6.6	107.6.6至110.6.5	101.5.2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淡江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琮璿	女	107.6.6	107.6.6至110.6.5	104.6.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UCLA會計資管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合庫金控董事(財政部代表)、證交所董事、合庫銀監察人、中華精測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 註 )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陳建信			✓	✓				✓	✓	✓		✓	✓	0
陳定川			✓	✓	✓			✓	✓	✓		✓	✓	0
陳定吉			✓	✓	✓			✓	✓	✓		✓	✓	0
陳偉望			✓					✓	✓	✓		✓	✓	0
陳建銘			✓			✓		✓	✓	✓		✓	✓	0
李永隆			✓	✓	✓	✓	✓	✓	✓	✓	✓	✓	✓	0
干文元			✓	✓	✓	✓	✓	✓		✓	✓	✓	✓	0
蔡光豐			✓			✓	✓	✓	✓	✓	✓	✓	✓	0
王秀鈞			✓	✓	✓	✓	✓	✓	✓	✓	✓	✓	✓	1家
洪英正	✓			✓	✓	✓	✓	✓	✓	✓	✓	✓	✓	0
吳琮璠	✓		✓	✓	✓	✓	✓	✓	✓	✓	✓	✓	✓	1家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偉望	男	90.01.01	6,300,000	1.15	448,350	0.08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 博士	蘇州永光、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 州明廣、美國永光、荷蘭永光等公司董事長及全 通科技、聚鼎科技、土耳其Elite、蘇州安泰、蘇 州三義等公司董事	協理	朱傑生	妹婿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德綱	男	94.01.01	0	0	189,913	0.03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化學 博士	宏輝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光豐	男	99.01.01	312,636	0.06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化工碩士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明智	男	99.01.01	300,891	0.05	819	0.0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重光	男	99.04.01	174,521	0.03	44,309	0.01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美國永光、宏都拉斯永光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文	男	102.01.01	71,691	0.01	270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高纖 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思豐	男	104.01.01	7,018	0.0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杜逸忠	男	108.01.01	13,989	0.00	9,951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中華化學、蘇州永光、宏輝投資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泰	男	108.01.01	14,037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正隆	男	86.01.01	1,587	0.00	3,933	0.00	0	0	淡水工商專科商文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耀銘	男	93.01.01	3,370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纖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傑生	男	94.01.01	281,824	0.05	6,333,950	1.16	0	0	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工博士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全通科技、蘇州 安泰、上海安立等公司董事及蘇州三義監事	總經理	陳偉望	妻舅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昆木	男	97.01.01	26,053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智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企管碩士	達楷生醫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南明	男	102.01.01	7,214	0.00	20,717	0.00	0	0	台北工專紡織科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等公司總經理及蘇州永光 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義棠	男	106.11.16	16,577	0.00	27,847	0.01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系	廣州明廣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宗文	男	107.01.01	10,000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化學碩士	蘇州永光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第二廠 廠長	中華民國	葉順興	男	102.01.01	1,157	0.00	43,792	0.01	0	0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第三廠 廠長	中華民國	康源昇	男	106.01.01	593	0.00	94,148	0.02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色料營一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蕭崇崑	男	104.01.01	13,063	0.00	17,800	0.0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及廣州明廣等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色料營二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李復興	男	106.01.01	40,647	0.01	11,850	0.00	0	0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技術行銷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賴寶昆	男	91.01.01	92,288	0.02	381	0.00	0	0	元智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特化研發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陳克倫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特化技術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黃耀興	男	105.04.01	14,087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醫藥生產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吳添旺	男	91.01.01	105,107	0.02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資訊處 處長	中華民國	薛宗岳	男	99.01.01	9,118	0.0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資材處處長	中華民國	宋百里	男	101.07.16	148,812	0.03	4,534	0.0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安衛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黃智寬	男	99.01.01	28,605	0.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無	無	無	
產品責任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黃惠卿	女	108.01.01	27,782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碩士	宏輝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室 總核	中華民國	曾美蓉	女	103.10.01	10,633	0.00	1,514	0.0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兼財會部門 主管	中華民國	翁國彬	男	99.01.01	7,726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美國永光、新加坡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 、廣州明廣等公司董事及全通科技、宏輝投資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建信																					
董事	陳定川																					
董事	陳定吉																					
董事	陳偉望																					
董事	陳建銘	3,613	3,613	0	0	10,622	10,622	2,943	2,943													
董事	李永隆							(說明1)	(說明1)													
董事	干文元									4.90%	4.90%	5,994	9,086	326	326	218	0	218	0	6.53%	7.30%	無
董事	蔡光豐																					
董事	陳重光																					
獨立董事	王秀鈞																					
獨立董事	洪英正	0	0	0	0	0	0	2,520	2,520													
獨立董事	吳琮璿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 1：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汽車、油單，另配有司機其報酬為1,229千元。

說明 2：退職退休金屬退職退休金之費用提列提撥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J)
低於2,000,000元	陳定川、陳定吉、陳建銘、李永隆、干文元、蔡光豐、陳重光、王秀鈞、洪英正、吳琮璿	陳定川、陳定吉、陳建銘、李永隆、干文元、蔡光豐、陳重光、王秀鈞、洪英正、吳琮璿	陳定川、陳定吉、陳建銘、李永隆、干文元、王秀鈞、洪英正、吳琮璿	陳定川、陳定吉、李永隆、干文元、王秀鈞、洪英正、吳琮璿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偉望	陳偉望	陳偉望、蔡光豐、陳重光	陳偉望、陳建銘、蔡光豐、陳重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建信	陳建信	陳建信	陳建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偉望	14,223	14,223	834 (說明1)	834 (說明1)	3,412 (說明2)	3,412 (說明2)	507	0	507	0	4.72%	4.72%	無
副總經理	周德綱													
副總經理	蔡光豐													
副總經理	廖明智													
副總經理	陳重光													
副總經理	林昭文													
副總經理	陳思豐													
副總經理	杜逸忠													

說明 1：退職退休金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說明 2：獎金及特支費包括汽車及油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思豐	陳思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偉望、周德綱、蔡光豐、廖明智、陳重光、林昭文、杜逸忠	陳偉望、周德綱、蔡光豐、廖明智、陳重光、林昭文、杜逸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名單詳參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0	1,524	1524	0.38%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減少0.03%，係因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減少2.66%，係因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與106年度支付一位副總經理退休金使當年度佔比增加。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董事報酬金額依87年股東會決議董事支薪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及獎金，依本公司敘薪標準，考量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承擔責任，交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薪酬委員會依章程規定，提議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中發予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方式（現金或股票），送交董事會決議。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8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8	0	100%	連任
董 事	陳 定 川	8	0	100%	連任
董 事	陳 偉 望	8	0	100%	連任
董 事	陳 建 銘	8	0	100%	連任
董 事	陳 重 光	3	0	100%	舊任
董 事	蔡 光 豐	5	0	100%	新任
董 事	陳 定 吉	6	2	75%	連任
董 事	李 永 隆	8	0	100%	連任
董 事	干 文 元	8	0	100%	連任
獨 立 董 事	王 秀 鈞	8	0	100%	連任
獨 立 董 事	洪 英 正	8	0	100%	連任
獨 立 董 事	吳 琮 璠	8	0	100%	連任

備註：第十七屆董事改選及就任日期：107年6月6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並無下列情形：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 第十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配發證交法經理人員工酬勞案，陳偉望、陳重光兩位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 第十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王秀鈞、洪英正、吳琮璠等三位獨立董事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 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本屆獨立董事酬金案，王秀鈞、洪英正、吳琮璠等三位獨立董事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4) 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舉案，陳建信、陳定川、洪英正、王秀鈞及吳琮璠等五位董事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5) 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證交法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陳偉望、蔡光豐兩位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6) 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美國永光總經理續任案，陳建銘董事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7) 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陳偉望、蔡光豐兩位董事因兼任經理人均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加強董事會職能：為使外部董事對公司重要策略形成的發想與討論有更充分的參與，已於107.11.7舉辦本集團發展策略會議，由公司事業負責主管向全體董事報告，共同討論形成策略。爾後每年舉辦。
- (2) 董事會評鑑：107年度執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績效評估問卷自評，將結果彙整經提名委員會討論後提交董事會。106年度委託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之建議，已經執行並於107.12.13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 (3) 提昇資訊透明度：各季財報摘要數字、股利分派及股東會事宜等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佈。每月自結損益結算完成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降低內外資訊落差並供投資人參考。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07年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投資交易
- 4.誠信經營管理執行報告
- 5.盈餘分配
- 6.法規遵循
- 7.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8.申訴報告
- 9.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 10.資訊安全
- 11.公司風險管理
- 12.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3.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4.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5.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102年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07.12.13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及107.12.13第十七屆五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關春修兩位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 ·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 集 人	吳 琮 璠	7	0	100%	連任
委 員	王 秀 鈞	7	0	100%	連任
委 員	洪 英 正	7	0	100%	連任

備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104.6.11成立，委員計3人。本(第二)屆委員任期：107.6.6至110.6.5。

一、當年度運作情形：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7.03.29 第16屆 第18次	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年度財務報表案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		
107.06.14 第17屆 第2次	子公司宏輝投資公司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宏輝公司增資一案，但進行投資前須收集詳細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107.08.09 第17屆 第3次	107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報告。
107.11.08 第17屆 第4次	子公司管理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經過討論，一致同意通過洪獨立董事之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107.12.13 第17屆 第5次	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		

(二)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一) 獨立董事核閱每月內部稽核工作報告與每季稽核追蹤報告。

(二) 稽核主管出席107年6次審計委員會，皆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 通 事 項	結 果
107.03.29	106.12 ~ 107.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06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成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7.05.04	107.3.1 ~ 4.26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07.06.14	107.4.27 ~ 5.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103 ~ 107Q1 集團存貨之趨勢與分析。	洽悉
107.08.09	107.6.1 ~ 7.2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審計委員信箱設立。	同意設置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 通 事 項	結 果
107.11.08	107.7.21 ~ 10.2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四廠採購案報告。	洽悉
107.12.13	107.10.21 ~ 11.25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洽悉
	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 會計師出席107年4次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 通 事 項	結 果
107.03.29	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報告。	洽悉
107.05.04	107年第1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07.08.09	107年第2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107.11.08	107年第3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洽悉

(四)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五) 公司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訂立於99.8.26，新修訂於108.03.28，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指定股務室主管及公司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股務室定期於每季或股東會籌備期間提供報表及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移轉訂價管理辦法」加以控管，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明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自願每月結帳後即時公告營收、獲利資訊，儘可能降低股東的資訊落差，同時阻絕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的機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前列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暫無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特定窗口與聯絡方式，和供應商、客戶、銀行、投資人、當地政府及社群等利害關係人建立並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主動寄送每季季刊以分享公司各項資訊予利害關係人，並函覆投資人...等提出問題，本公司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是的。本公司之股東會事務自104.4.20起，委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ecic.com.tw/">http://www.ecic.com.tw/</a>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V		(二) 公司各單位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轉送公司發言人處理揭露作業；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規定」並落實運作多年；法人說明會前依規定公告並發布重大訊息，上傳中英文簡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請參閱年報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1、本公司每月公佈營運與獲利狀況，並有公司發言人負責答覆股東提問問題。 2、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ecic.com.tw/">http://www.ecic.com.tw/</a> ) 有投資人關係、最新訊息與活動、新聞集錦、永光季刊、關於永光化學、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等專區，提供投資人關心的各項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 依公司品質政策、環境政策、安衛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的關係；支持綠色採購精神、優先向做好環保的供應商採購；整合供應商船運模式與運用資訊工具，降低供應鏈排碳量、提升效率與採購業務透明度；透過供應商之拜訪、洽談及舉辦供應商教育訓練，宣導循環經濟、綠金願景、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承包商符合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維護工作場域安全與員工權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設立技術行銷與服務部門，協助客戶在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2、秉持公平競爭原則，以不違背企業倫理的方法達成業務目的。 3、其他：例如啟動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因應經濟環境的瞬息變化，並將會持續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雙方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見下一頁董事進修情形統計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經102.11.14董事會通過，詳參風險事項。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7.8.9董事會報告。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106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市組6%至20%。較前一年度改善6項，完成英文議事手冊、英文財務報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英文公司網站、修章訂定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詳載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查證。</p> <p>(二) 106年未得分指標計13項，107年優先加強3項：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各次溝通事項、獨立董事意見及後續處理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p>			

董事 ( 含獨立董事 ) 進修情形統計表

統計期間：107.01.01~107.12.31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長	陳建信	107.01.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05.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董 事	陳定川	107.01.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10.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 事	陳定吉	107.03.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6.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董 事	陳偉望	107.01.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05.15	工商協進會	董監事所需瞭解的企業創新、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3
		107.07.19	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觀點談企業資訊安全	3
董 事	陳建銘	107.03.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及兩岸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107.06.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董 事	李永隆	107.06.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3
		107.07.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 ( 櫃 )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干文元	107.03.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	3
		107.10.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07.11.1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	3
董 事	蔡光豐	107.07.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7.08.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107.10.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07.01.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11.0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107.11.0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獨立董事	洪英正	107.01.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04.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3
		107.09.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 14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董事的遵行及監督義務、獨立董事的究責(上午場)	3
		107.10.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吳琮璿	107.01.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7.07.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結論：全體董事均符合進修時數規定。

#### (四)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條件(註1) 姓名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委員會成員	
			薪資報酬	提 名
董 事 長	陳建信	0		✓
董 事	陳定川	0		✓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	✓	✓
獨立董事	洪英正	0	✓	✓
獨立董事	吳琮璿	0	✓	✓

註1：成員皆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詳參董事資料。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07.6.6至110.6.5，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秀鈞	6	0	100%	連任
委 員	洪英正	6	0	100%	連任
委 員	吳琮璿	6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當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 期別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 意見之處理
107.03.29 第 3 屆第 14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與配發證交法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6.06 第 4 屆第 1 次	本委員會第四屆召集人推舉案	全體委員共推王秀鈞委員擔任召集人	—
107.06.14 第 4 屆第 2 次	本屆董事薪資及酬勞案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並建議適時檢視董事長之薪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8.09 第 4 屆第 3 次	內部經理人退休金給付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08 第 4 屆第 4 次	本公司證交法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2.13 第 4 屆第 5 次	本公司年度高階獎金發放方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證交法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薪酬調整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薪酬調整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子公司美國永光總經理續任薪酬調整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5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107.6.14至110.6.5，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4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 集 人	洪英正	4	0	100%	連任
委 員	陳建信	4	0	100%	連任
委 員	陳定川	4	0	100%	連任
委 員	王秀鈞	4	0	100%	連任
委 員	吳琮璠	4	0	100%	連任

職權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自104年成立，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加上另兩位董事組成。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實踐企業承諾，善盡社會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為最高治理機構，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等，並定期將執行計畫與成果報告董事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已頒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定期對員工及董事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每月召開月會，讓員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深化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企業文化。 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讓員工導讀，了解公司在參與社會責任活動之制度與履行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為專責推動單位, 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 並設置有公司治理(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及改善)、永續環境(負責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制度推動及改善)、社會公益(負責社會公益及品格教育推廣)及誠信經營(負責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推動及禁止不誠信行為)四個執行小組, 授權4位高階主管督導。每年召開2次會議, 107年分別於6/11及12/26召開, 各小組報告工作內容及檢討執行情形, 並於8/9由執行秘書向董事會報告107年CSR執行成果。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定薪資處理程序、考績暨獎懲處理程序, 並研議考績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方案。本公司制訂績效獎金發放辦法、生產獎金辦法、年度獎金發放辦法、獎懲處理程序等, 將經營成果反應在員工薪酬。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從產品研發設計、生產與包裝皆秉持生態效益的環保理念, 廠區並推動再生原料、減廢、回收、節能、省水、溫室氣體減量, 以提升各項能源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以環境會計制度來衡量具體績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遵循「珍惜地球資源, 遵守環保規定」環境政策。在民國85年即通過DNV-GL首次認證; 子公司蘇州永光及全通科技也分別102年及103年通過認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深切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積極投入節能減碳改善, 自94年起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子公司全通科技自101年度起開始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本公司將產出每公斤溫室氣體的營業額設訂為溫室氣體生態效益指標, 並以提高2020年溫室氣體生態效益達2005年的2.5倍為公司的溫室氣體生態效益目標。 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包括導入循環經濟的運作模式, 應用綠色化學12項原則, 提高原子利用率。永光集團訂定2020年原子利用率為65.8%。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勞基法, 訂定人資相關規定。並依聯合國世界人權宗旨及國際勞動組織四個基本原則作為我們的核心勞動標準: 不雇用童工、每年四次勞資會議、依勞基法工時安排勞工工作、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 保障勞工工作人權。本公司擬於108年制定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公司已建置明確申訴制度及管道，並針對過程建置完整處理程序與專責單位。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於作業場所推行環境5S、設備TPM活動，維持作業場所的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的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每年一次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並依員工需要安排醫師個別解說報告。詳參勞資關係。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舉辦月會、理/課級主管座談會、員工年終座談會，宣導公司重要訊息，並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制訂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階層別訓練實施規定，培養員工知識、技能與態度。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立技術行銷處，以提供顧客產品相關服務，協助客戶在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同時接受終端應用客戶對產品的申訴，以維護客戶權益，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資材處於採購合約書中要求供應商供應之貨品符合「原材料管制物質規範」中有害物質之規定，保護最終消費者可安全使用永光之產品。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包裝上都有依照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 Harmonized System, GHS) 規定張貼危害標示。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來，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資材處與供應商往來前會查核供應商之商譽，包含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再決定是否進行採購作業。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資材處採購合約中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宣導供應商遵守；供應商評核表中亦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評核項目。倘若供應商違反，將評估是否向該供應商採購。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ecic.com.tw">http://www.ecic.com.tw</a> )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102.3.28訂定，105.11.10新修訂永光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設執行小組將依守則規定逐項推動執行，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參與社會公益：</p> <p>本公司每年至少提撥稅後盈餘1%回饋社會、主要運用於社區教育、社會教育、產業發展及公益活動等。藉由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社區服務、參與並贊助公益團體活動、提供學校獎助學金及學術研究金費等方式，以行動回饋社會。107年捐助總金額535萬各分類活動及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活動</th> <th>社區(桃園)教育與活動</th> <th>大學/社會教育</th> <th>產業發展</th> <th>宗教公益活動</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額(萬元)</td> <td>135</td> <td>193</td> <td>24</td> <td>183</td> <td>535</td> </tr> </tbody> </table> <p>(二) 兒童教育推廣：</p> <p>舉辦「發現台灣生命小勇士」，藉由此活動讓這些孩子的需要被看見，107年有29位學童接受表揚。</p> <p>(三) 品格養成從學校開始：</p> <p>107年再度於觀音樹林國小舉辦三天的永光兒童品格營，以饒恕與節制為營會主題，教導兒童用正確態度來學習並培養品格及品德，永光員工、眷屬及志工群共有200位大人小孩，一同承續永光品格活動之推展。</p> <p>(四) 關懷環境：</p> <p>永光二廠於 107/1/20、4/22、9/29於富林溪南岸及觀音海水浴場等地舉行淨灘活動，移除大量堆積的人造垃圾，讓海岸恢復原本的樣貌。同仁及眷屬約百人踴躍參與，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保護工作，共同守護海洋環境。淨灘活動結束時，總共撿拾 10,480 公斤垃圾，還給漁港一個乾淨的海灘。</p> <p>(五) 社區關懷與回饋鄉里：</p> <p>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產生極端天氣，導致汛期的颱風及降雨量屢創新高，對社會環境造成極大傷害。基於人道關懷及回饋社會，中央與地方攜手全民防汛誓師大會，永光二廠與鄰近的樹林里簽訂合作備忘錄，提升社區防災能力。並榮獲桃園市政府頒發防汛之光獎座。</p>					分類活動	社區(桃園)教育與活動	大學/社會教育	產業發展	宗教公益活動	合計	金額(萬元)	135	193	24	183	535
分類活動	社區(桃園)教育與活動	大學/社會教育	產業發展	宗教公益活動	合計											
金額(萬元)	135	193	24	183	535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基於持續改善的基本理念，106年起每年委託獨立公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2008)，進行第三方查證，確保我們收集及撰寫的內容，符合全球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標準，提供利害關係人正確與完整性的訊息。</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頒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要求集團全體員工共同遵守。</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及「申訴制度」，經查違反屬實者，依公司規定給予懲處。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明文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避免利益衝突、不得與第三人有不正當往來關係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定期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差異。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已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於104.1.1設置專責單位【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誠信經營小組】，負責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推動及禁止不誠信行為，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誠信經營落實，並每年3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視需求安排相關人員接受外訓課程。 107.6.14董事會對全體董事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重要規定。 107.7~8月透過簡報與影片對集團同仁，共舉辦26場月會宣導，訓練人數2,384人次、訓練時數190小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頒行「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內容明訂檢舉專線+886-2-2326-3502與檢舉信箱informant@ecic.com.tw，並明定受理專責人員為誠信經營小組負責人；另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AuditCommittee@ecic.com.tw。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前項制度明確規範檢舉處理程序及對相關人員的保密措施。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參見公司網站[http://www.ecic.com.tw/d\\_financial/invest10.htm](http://www.ecic.com.tw/d_financial/invest10.htm)公司治理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公司治理 /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始會員且為永久會員，董事長出任該協會監事，公司全體董事多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創辦的董監事聯誼會會員亦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當然會員，積極參與協會各項課程和論壇活動，以提升公司治理觀念和交流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獲得成長。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性、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信



總經理：

陳偉登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詳參環保支出資訊。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董事會決議：

(1) 107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7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3)106年度董事酬勞案，(4)106年度證交法經理人酬勞案，(5)106年度財務報表案，(6)106年度盈餘分配案，(7)106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8)董事改選案，(9)解除第十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107年4月19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第十七屆董事候選人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3) 107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子公司全通科技公司董事派任案。

(4) 107年6月6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第十七屆董事長推舉案，(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5) 107年6月14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7年7月11日為股東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07年7月27日發放，(2)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案，(3)本屆董事薪資及酬勞案，(4)本屆獨立董事酬金案，(5)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舉案，(6)子公司宏輝投資公司增資案。

(6) 107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向中國信託申請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案，(2)尹協理退休金給付案。

(7) 107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子公司管理辦法修訂案，(2)證交法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8) 107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8年營運計畫及營業預算案，(2)108年內部稽核計畫案，(3)集團108年短期借款總額度案，(4)108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5)108年5月30日召集股東常會案，(6)108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7)經理人職務異動薪酬調整案，(8)協理級以上人員晉升案，(9)子公司董事改派案，(10)子公司美國永光總經理續任案，(11)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9) 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8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3)107年度董事酬勞案，(4)107年度證交法經理人酬勞案，(5)107年度財務報表案，(6)107年度盈餘分配案，(7)107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審議案，(8)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10)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11)章程修訂案，(12)修訂本公司108年度股東常會議程，(13)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14)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15)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制訂案，(16)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改任案，(17)子公司蘇州永光總經理續任案，(18)子公司上海明德/德樺總經理續任案。

2、10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 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2) 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於107年7月27日發放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
- (3) 通過第十七屆董事改選，並於107年6月19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 (4) 通過第十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990	99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200		3,20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0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0
6	10,000千元(含)以上				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陳雅琳 關春修	3,200						107.1.1 至 107.12.31	移轉訂價 稅務服務
	葉維惇				690	690			
安侯企業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于紀隆					300	300	107.1.1 至 107.12.31	資訊系統維護 與技術支援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 名	107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2月28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4,75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陳 定 川	(3,500,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 偉 望	0	0	0	0	
董 事	陳 定 吉	(170,000)	0	0	0	
董 事	陳 建 銘	100,000	0	0	0	
董 事	李 永 隆	0	0	0	0	
董 事	干 文 元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蔡 光 豐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王 秀 鈞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洪 英 正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吳 琮 璠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周 德 綱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廖 明 智	132,00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 重 光	20,00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林 昭 文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 思 豐	0	0	0	0	
董 事 長 特 助	杜 逸 忠	0	0	0	0	108.1.1新任
副 總 經 理	陳 清 泰	0	0	0	0	108.1.1新任
協 理	尹 遠 德	0	0	0	0	107.8.1退休
協 理	黃 正 隆	0	0	0	0	
協 理	吳 耀 銘	0	0	0	0	
協 理	朱 傑 生	0	0	0	0	
協 理	曾 昆 木	0	0	0	0	
協 理	陳 信 智	0	0	0	0	
協 理	廖 南 明	0	0	0	0	
協 理	陳 義 棠	0	0	3,000	0	

職 稱 (註1)	姓 名	107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2月28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 理	黃 宗 文	10,000	0	0	0	
第 二 廠 廠 長	葉 順 興	0	0	0	0	
第 三 廠 廠 長	康 源 昇	0	0	0	0	
色料營一處處長	蕭 崇 崑	5,000	0	0	0	
色料營二處處長	李 復 興	0	0	0	0	
技術行銷處處長	賴 寶 昆	0	0	0	0	
特化研發處處長	陳 克 倫	0	0	0	0	
特化技術處處長	黃 耀 興	0	0	0	0	
醫藥生產處處長	吳 添 旺	0	0	0	0	
資 訊 處 處 長	薛 宗 岳	0	0	0	0	
資 材 處 處 長	宋 百 里	0	0	0	0	
安 衛 處 處 長	黃 智 寬	0	0	0	0	
產品責任處處長	黃 惠 卿	0	0	0	0	108.1.1新任
稽核室總稽核	曾 美 蓉	0	0	0	0	
財務處處長兼 財會部門主管	翁 國 彬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 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陳定吉	贈與	107.3.20	陳建銘	父子	100,000	17.0
			陳怡君	父女	70,000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除息基準日：107年07月11日

排名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陳定川	81,000,000	14.79%	8,800,000	1.61%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陳如愛	兄弟 配偶 父子 父子 父女	
2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3.5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如愛	5,939,850	1.08%	1,070,024	0.19%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父女 母女 兄妹 兄妹	
3	陳定吉	14,975,254	2.73%	1,467,659	0.27%	0	0	陳定川	兄弟	
4	吳麗姬	8,800,000	1.61%	81,000,000	14.79%	0	0	陳定川 陳建信 陳偉望 陳如愛	配偶 母子 母子 母	
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7,540,781	1.38%	0	0	0	0	無	無	
6	蔡國樑	7,259,044	1.33%	0	0	0	0	無	無	
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884,200	1.26%	0	0	0	0	無	無	
8	陳建信	6,725,250	1.23%	496,125	0.09%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偉望 陳如愛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9	陳偉望	6,300,000	1.15%	448,350	0.08%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如愛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10	陳如愛	5,939,850	1.08%	1,070,024	0.19%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父女 母女 兄妹 兄妹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土耳其ELITE公司	21,900	50%	0	0%	21,900	50%
美國永光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香港永光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荷蘭永光公司	500	100%	0	0%	500	100%
新加坡永光公司	24,300,000	100%	0	0%	24,300,000	100%
全通科技公司	44,906,400	76%	264,944	1%	45,171,344	77%
達楷生醫公司	6,324,538	91%	0	0%	6,324,538	91%
宏輝投資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米迦勒傳播公司	1,900,000	22%	0	0%	1,900,000	22%
鐵研科技公司	10,000,000	17%	3,000,000	5%	13,000,000	2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及種類：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47,752,226	5,477,522,260	盈餘配股 26,083,440股	無	註1

註1：105.08.18經授商字第1050120076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47,752,226	252,247,774	8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除息基準日：107年7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8	74	45,657	110	45,850
持有股數	439,000	1,180,688	35,520,067	466,500,338	44,112,133	547,752,226
持股比例	0.08%	0.22%	6.48%	85.17%	8.0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除息基準日：107年7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301	3,028,590	0.55%
1,000 至 5,000	13,736	30,482,575	5.57%
5,001 至 10,000	3,733	26,996,958	4.93%
10,001 至 15,000	1,718	20,894,507	3.81%
15,001 至 20,000	725	12,907,421	2.36%
20,001 至 30,000	945	23,105,577	4.22%
30,001 至 50,000	659	25,518,310	4.66%
50,001 至 100,000	534	36,956,930	6.75%
100,001 至 200,000	240	32,807,526	5.99%
200,001 至 400,000	134	36,372,214	6.64%
400,001 至 600,000	41	20,139,657	3.68%
600,001 至 800,000	19	12,697,446	2.32%
800,001 至 1,000,000	15	13,556,954	2.48%
1,000,001 以上	50	252,287,561	46.04%
合計	45,850	547,752,226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除息基準日：107年7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數額	持股比例
陳定川	81,000,000	14.79%

##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2月28日(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0.10	22.40	17.30
	最 低			15.20	16.65	15.80
	平 均			17.68	19.26	16.3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3.87	14.10	—
	分 配 後			—	13.60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 千 股 )			547,752	547,752	—
	每股盈餘 (註3)	追 溯 調 整 前		0.73	0.67	—
		追 溯 調 整 後		—	0.67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4 )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 註 5 )			24	29	—
	本 利 比 ( 註 6 )			35	3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 7 )			0.03	0.0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107年度現金股利 0.5 元，尚待股東常會討論議決。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

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股東股利每股0.5元現金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依前項所載之基礎估列，配發金額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不適用。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之估列金額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年度員工酬勞金額23,356,876元及董事酬勞金額9,342,750元，與原費用認列之估計金額相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5)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6) 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2) C802110 化妝品色素製造業。
- (13) F108051 化妝品色素販賣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5)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2、107年度營業比重：

事業產品別		銷售數量	營業額(千元)	所占比例
色料化學品		20,513噸	4,523,811	47.0%
特用化學品		4,264噸	2,160,854	22.5%
碳粉產品		7,967噸	1,627,720	16.9%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94,524加侖	323,232	11.2%
	其他	13,139噸	755,909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22,248克	213,143	2.3%
	其他原料藥	240公斤	11,470	
其他		2,425台	4,880	0.1%
合計			9,621,019	1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種類	目前之商品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色料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紡織染料</li> <li>● 皮革染料</li> <li>● 噴墨用高純度染料</li> <li>● 數位紡織印花用高純度染料</li> <li>● 數位紡織印花墨水</li> <li>● 鋁陽極染料</li> <li>● 紙用染料</li> <li>● 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li> <li>● 太陽能染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li> </ul>
特用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紫外線吸收劑</li> <li>● 受阻胺光安定劑</li> <li>● 配方產品</li> <li>● 功能性母粒</li> <li>● 抗氧化劑</li> <li>● 高分子可聚合型染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li> </ul>
碳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彩色碳粉</li> <li>● 黑白碳粉</li> <li>● 碳粉成品卡匣</li> <li>● 載體及顯像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既有產品的品項</li> <li>● 提昇現有產品的適用廣度</li> </ul>
電子化學品	IC、LCD、LED、TP產業用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光阻劑</li> <li>● 顯影液</li> <li>● 研磨液</li> <li>● 濕式製程化學品</li> <li>● 熱固化及光固化功能性油墨</li> <li>● 功能性化學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li> <li>● 感光型聚醯亞胺</li> </ul>
醫藥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列腺素原料藥</li> <li>● 其他原料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前列腺素原料藥的品項</li> <li>● 老人用藥及其他用途之原料藥</li> </ul>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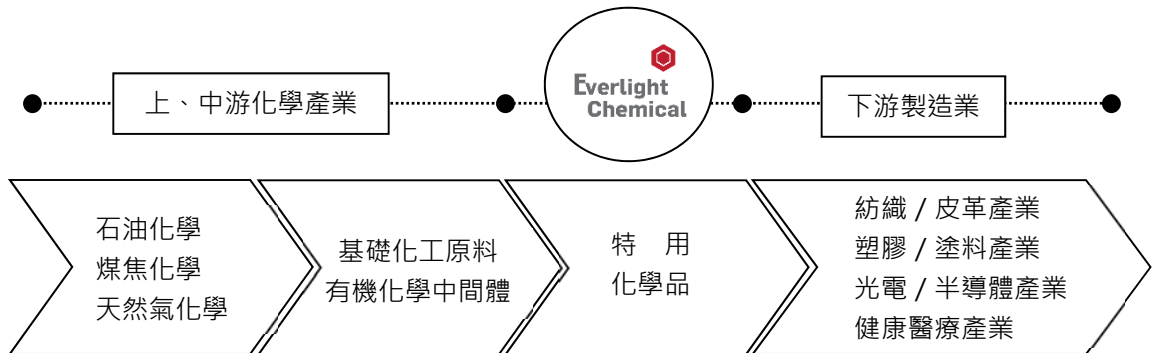
化學品大致可分為大宗化學品、精細化學品與特用化學品三大類。特用化學品主要用於製程或最終產品，以改進產品特性為目的，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永光的產品均屬廣義的特用化學品。全球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呈穩定成長。

高值化是台灣化學產業的發展方向，所謂高值化發展係包括將既有的化工製品朝高價值方向發展、開發高單價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或發展高級材料等。而高值化發展的關鍵在於掌握核心技術、關鍵材料與智慧財產權，以及持續創新的能力。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直接上游是基礎化工原料及有機化學中間體，再上游是石油化學、煤焦化學與天然氣化學。特用化學品產業是化學產業中最具技術性與創新能力的領域，也是化學產業中直接支援電子、光電、醫藥、紡織等工業的關鍵性產業。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發展，不僅需要強化上游化學產業供應鏈，有效掌握關鍵原料貨源，更要跨越下游產業異業的鴻溝，發展應用技術以建立與客戶技術溝通的橋樑。



##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各類產品均屬於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之「特用化學品」，大致都處於眾多廠商充分競爭的市場態勢。以下分別就營業比重前四大事業處，說明其產品之發展趨勢：

**染料化學事業**，染料產業發展朝環保節能減排、綠色染整訴求趨勢方向穩定發展，環保政策趨嚴、原物料供需問題仍是主要影響染料市場價格波動之主要因素。反應性染料發展針對特殊牢度與差異化商品需求持續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例如：PCA free染料及紡織品牢度相關之增進劑，棉針織物於冷壓染染色應用流程...等。在尼龍織物染色方面持續發展高牢度鮮豔色系酸性染料產品，例如Everacid PA,S,X-Type。數位紡織噴印技術發展已趨成熟穩定，主要技術門檻仍掌握在於機械設備商與墨水供應商，市場需求整體朝正面向發展。

**特用化學事業**，高分子添加劑主要發展方向是以配方技術增加高分子材料之耐候、耐黃變、易加工、可回收等性能。最具成長潛力的應用領域包括汽車零組件相關產業、綠能、光電產業、複合材料、美妝保養品等。

**碳粉事業**，隨著彩色機台的普及，彩粉將成為市場的主流。資本投資、技術創新及上下游整合是領先競爭者的關鍵。黑粉則持續透過製程管理，簡化流程及嚴控成本，保持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

**電子化學事業**，5G興起產業變革帶動AI及物聯網IOT與穿戴式行動裝置、車載、智慧家庭等應用領域整合，MEMS製程材料需求將持續增加。隨著高階智慧型手機之顯示器將朝向AMOLED搭配LTPS及內嵌式觸控(In-cell、On-cell)為主，帶動低溫製程及LTPS製程材料需求及支撐新型顯示器商品化契機。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金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投入之研發費用		430,979
研究發展成果：			
專 利 權	獲准專利	3 件	1 件
	累計專利	161 件	162 件
新 產 品 開 發		62 項	7 項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長期發展計畫：

永光化學2020綠金願景為「成為永續創新、提供綠色化學解決方案的全球化幸福企業」，並聚焦四大面向：永續環保、創新價值、誠信幸福、全球化夥伴來發展。為提供人類更美好的生活而努力，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 2、短期發展計畫：

- (1) 生產全球化專案。
- (2) 提升人力效益專案。
- (3) 法遵管理專案。
- (4) 進出口物流整合專案。
- (5) 應收帳款管理專案。
- (6) 費用控管專案。
- (7) 持續推展2020綠金願景行動計畫：a.新產品行銷專案、b.原子利用率提升專案、c.全球知名企業合作夥伴提升專案、d.幸福企業專案。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亞 洲	5,056,871	52	4,719,855	51
台 灣	1,709,483	18	1,628,737	18
歐 洲	1,526,343	16	1,630,932	18
美 洲	1,076,558	11	1,011,877	11
其他地區	251,764	3	178,079	2
合 計	9,621,019	100	9,169,480	100

##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色料化學事業：** 107年全球染料市場總量微幅成長至159萬噸，本公司市占率約1.3%。全球染料市場近十年來，大陸、印度染料同業產能擴充快速致供給量充足，整體而言，呈供過於求的市場基本態勢。惟中國大陸染料和中間體行業經過去庫存和高度環保合規要求所帶來的供給側收緊，長期而言，供需有機會逐漸趨於平衡。未來染料產品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將朝高吸盡、高固著、省水、無毒方向研究發展。

**特用化學事業：** 107年全球紫外線吸收劑及光穩定劑市場規模共約台幣 490 億，永光市場佔有率約在4.4%。未來五年全球複合年成長率預估在 6~7%，主要成長動能來自各式塑膠需求：包括包材、車用塑膠及農膜，第二大成長動能來自塗料產業：如工業塗料建築用塗料。添加劑廠商因技術門檻高，集中在少數化工業發達國家，新興市場與開發新應用領域成為最主要之成長機會。

**碳粉事業：** 107年全球後續市場 (AM, AfterMarket) 碳粉需求呈現持平現象，市場總量維持在6.7萬噸水準，本公司市占率約12%。過去兩年隨著彩色機台的普及，市場對彩粉的需求逐漸增加，因個別廠商的退出，低階黑粉呈供給減少。但隨著中國廠商持續擴建設備產能，產品將再度陷入供過於求。拓展歐美市場與開發彩粉將是未來主要的成長機會。

**電子化學事業：** 107年全球光阻劑與製程化學品市場規模約新台幣2,600億，未來3年約有6~8%的年增長率。本公司市佔率未達1%。未來電子消費產品朝向反應速度快之行動裝置發展，因此FOWLP、FOPLP封裝技術將成為後段封裝主流，進而帶動厚膜光阻及化學增幅型光阻的需求成長。而可撓低溫製程材料將成為新型顯示器關鍵零組件製造商關注之重點。

## 3、競爭利基：

- (1) 透過提升企業品牌地位，以品牌經營強化市場競爭力。
- (2) 持續累積自主關鍵技術，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 (3) 已建立全球物流、行銷通路與技術服務網，可提供快速、即時之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以建立長期與穩定的夥伴關係。
- (4) 技術創新，提升競爭力與獲利：
  - ① 產品及技術的差異化，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 ② 推廣利基及優勢產品，提升附加價值。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① 區域性與各國之化學品相關法規陸續頒布，中國等國家政府大幅度提高環保規定的執行力度，使得環保成本提高，化學產業之進入門檻與經營成本雙雙上昇，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者的生存空間將壓縮。
- ② 各國政府均重視環保永續之高科技化學材料之發展。
- ③ 彩色事務機器價格降低，彩粉市場更加普及。

### (2) 不利因素：

- ① 匯率變動激烈與原物料供需失衡，造成供應鏈管理困難度增加，成本控制不易。

- ② 台灣之主要貿易競爭國家均積極洽簽區域性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產業的出口競爭力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 ③ 國際大型化學同業持續購併整合，對中小型廠的壓力持續增加。
- ④ 匯率變動大，導致匯兌損益幅度波動大。

(3) 因應對策：

- ① 朝「高科技知識產業」與「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以優勢之研發、技術應用與製造能力為核心，推展環保綠能之高科技化學品。
- ② 掌握中美貿易戰之全球供應鏈移轉契機，積極深耕潛力市場。
- ③ 加速擴展服務能量，向價值鏈上下游延伸，成為生產與服務並重的全方位化學公司。
- ④ 整合兩岸碳粉事業研發、銷售及生產資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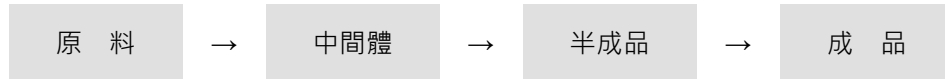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色料化學品	紡織染料	用於棉、麻、人造棉、羊毛、蠶絲及尼龍
	皮革染料	用於皮革、毛皮
	噴墨用高純度染料	用於辦公耗材、廣告印刷、標籤標誌、包裝材
	數位紡織印花用高純度染料	用於紡織印花、皮革印花、壁紙、戶外廣告
	數位紡織印花墨水	
	鋁陽極染料	用於鋁金屬、3C外殼、自行車、螺絲
	紙用染料	用於造紙業
	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	用於紡織、皮革
	太陽能染料	用於太陽能敏化染料電池
特用化學品	紫外線吸收劑	用於塗料、接著劑、塑膠、聚氨酯、彈性體及化妝品
	受阻胺光安定劑	
	功能性母粒	
	抗氧化劑	
	配方產品	
	高分子可聚合型染料	用於聚氨酯泡棉、接著劑及彈性體
碳粉產品	彩色碳粉	用於彩色雷射印表機 / 影印機 / 多功能事務機
	黑白碳粉	用於黑白雷射印表機 / 影印機 / 多功能事務機
	碳粉成品卡匣	用於彩色 / 黑白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
	載體及顯像劑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用於IC、LCD、LED、TP、IC構裝等黃光微影製程
	顯影液	用於沖洗顯像製程
	研磨液	用於基材平坦化製程
	濕式製程化學品	用於半導體及基板表面清潔、電鍍等製程
	熱固化及光固化功能性油墨	用於金屬、玻璃等基材之表面塗層
	功能性化學品	用於電子構裝產業之功能性化學品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原料藥	治療胃潰瘍、青光眼、催生引產、治療性功能障礙、動物生殖管理等
	其他原料藥	治療高血壓、帕金森症、癌症、中樞神經等

2、產製過程：

本集團主要產品產製過程大致可分成以下三類：

(1) 以化學反應為主的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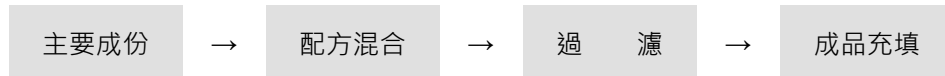
第一步驟：基本原料經過一次或多次化學反應製成中間體。

第二步驟：中間體再經化學變化轉變成半成品。

第三步驟：半成品經過不同加工過程，例如：精製、純化、烘乾、粉碎、配料等過程製成商品。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各式染料、光安定劑、耐黃變劑、醫藥化學品等。

(2) 以配方混合為主的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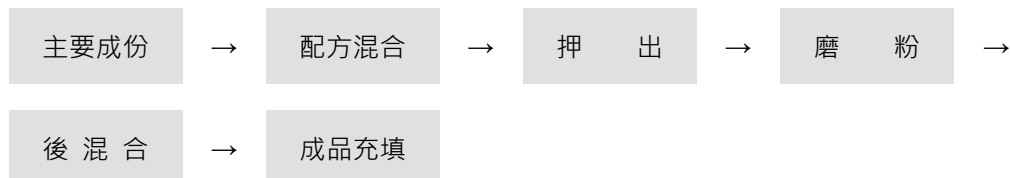
第二步驟：混合攪拌並作製程檢驗。

第三步驟：經各階段精密過濾並作製程檢驗。

第四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電子化學品、噴墨墨水染料、奈米材料等。

(3) 碳粉產品產製過程：



-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 第二步驟：以混合機進行原料混合。
- 第三步驟：以押出機進行原料混鍊，使原料分散均勻，並作製程檢驗。
- 第四步驟：研磨碳粉至所需的粒徑大小，並作製程檢驗。
- 第五步驟：將碳粉及外添加劑加入混合機中混合，並作製程檢驗。
- 第六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雷射印表機碳粉、影印機碳粉等。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各類特用化學品之主要原料為有機化學中間體（苯系萘系等）與基礎化學品（酸、鹼、鹽、溶劑等），以大陸、印度、臺灣為主要來源。原料市場供應能力與價格主要受到以下因素之影響而呈現波動：大陸、印度之環保、工安查緝嚴峻，廠商產能受限、生產成本與供貨風險增加；大陸霧霾嚴重也影響貨物運輸，價格上升。

碳粉之主要原料為壓克力與聚酯樹脂等高分子材料、磁性氧化鐵及碳黑等。以日本、歐洲、美國為主要來源。因日幣貶值造成日本石油腦及相關進口原物料價格上揚，歐美廠商人工、能源等生產成本逐年提高，部份磁性氧化鐵供應商退出市場，造成磁性氧化鐵短期供需失衡成為賣方市場，預期價格將逐步上揚。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均無此情形。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 事業 產品別	年度 量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色料化學品		37,000 噸	21,219 噸	3,412,478	37,400 噸	19,059 噸	2,839,397
特用化學品		5,000 噸	4,020 噸	1,646,208	5,000 噸	3,623 噸	1,446,386
碳粉產品		11,600 噸	7,880 噸	1,416,770	11,600 噸	9,317 噸	1,624,454
電子 化學品	光阻劑	200,000 加侖	97,381 加侖	260,194	200,000 加侖	96,437 加侖	267,950
	其他	18,000 噸	13,033 噸	663,728	18,250 噸	13,137 噸	673,124
醫藥 化學品	前列腺素	48,000 克	31,814 克	182,488	42,000 克	16,642 克	110,683
	其他原料藥	3,000 公斤	284 公斤	6,958	3,000 公斤	197 公斤	4,188
合 計				7,588,824			6,966,182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產值係以成本計算。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 產品別	年度 銷售 量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色 料 化 學 品		3,075噸	564,268	17,438噸	3,959,543	2,761噸	511,566	15,700噸	3,650,645
特 用 化 學 品		465噸	247,396	3,799噸	1,913,458	432噸	237,334	3,247噸	1,678,126
碳 粉 產 品		120噸	41,667	7,847噸	1,586,053	149噸	49,635	8,967噸	1,783,924
電 子 化 學 品	光 阻 劑	19,564加侖	102,551	74,960加侖	220,681	22,516加侖	117,548	69,268加侖	180,502
	其 他	11,542噸	693,445	1,597噸	62,464	12,156噸	703,923	1,125噸	45,412
醫 藥 化 學 品	前 列 腺 素	38克	451	22,210克	212,692	79克	1,618	18,291克	194,308
	其 他 原 料 藥	74公斤	4,003	166公斤	7,467	66公斤	3,227	164公斤	5,083
其 他		1,939台	3,660	486台	1,220	1,837台	3,886	1,876台	2,743
合 計			1,657,441		7,963,578		1,628,737		7,540,743

註：107 年度本公司合併內外銷比率為 17%：83%。

## 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公 司	298	293	287
	工 廠	1671	1677	1660
	合 計	1969	1970	1947
平 均 年 齡		38.8	38.1	3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9	9.4	10.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2	2	2
	碩 士	22	20	22
	大 專	55	55	55
	高 中 (含) 以 下	21	23	2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無。

(二) 各項污染防治改善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達到更嚴格之管制並鑑於環境品質要求之逐步提升，預計108年將投資201,835千元，進行各項污染防治改善。

(三) 107年度違反環保法令受罰事項及改善措施：

- 1、環保局勾稽106年1~9月水權申報紀錄，發現三廠於管制期間有抽取使用地下水情形，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罰款15萬元。經與主管機關溝通：廠區地下水井深度達150公尺，與淺層土壤污染之水質不同，經主管機關稽查抽取、檢測水質結果無虞後重新提出用水申請，於107.7.25核准合法使用於製程。
- 2、環保局入廠稽核發現廢棄物露天貯存且未設置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違反廢清法罰款6千元。因人為作業疏失導致廢棄物貯存違失，已立即完成相關改善。
- 3、環保局勾稽二廠及三廠105年申報之原(物)料用量超過核定量，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各罰款10萬元。為符合法規要求進行產線調整，並辦理製程空污許可證異動申請，以符合實際生產需求。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關懷與照顧，提供員工完整薪資、獎金、紅利及福利制度，讓員工在工作崗位貢獻一己之力。同時，為表彰資深員工與優良員工對公司長期的貢獻，分別贈予紀念金幣及頒發獎座，每年定期辦理員工一般健檢及資深員工全身健檢。相關福利措施包括：

- (1) 獎金類：年終獎金 / 三節禮金 / 勞動節獎金 / 生日禮金
- (2) 補助類：結婚禮金 / 生育津貼 / 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旅遊補助 / 傷病慰問 / 死亡補助
- (3) 保險類：勞保 / 健保 / 員工團保 / 自費團保 / 出差不便險
- (4) 制度類：廠區員工制服 / 伙食費 / 績效獎金 / 提案獎金 / 社團活動
- (5) 設備類：哺乳室 / 員工宿舍 / 員工交通車 / 員工餐廳 / 健身房 / 籃球場 / 圖書館 / 特約商店
- (6) 請(休)假制度：預借特休 / 陪產假 / 家庭照顧假 / 生理假 / 育嬰假

### 2、教育訓練

本公司長期推動員工品格教育，以品格教育為根基，在管理上，主管懷抱「僕人」的服務精神，帶人帶心，以身作則，加深員工對公司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的融入與契合。永光以職位職能架構為基礎，進行選才、育才、用才及績效管理，依照年度訓練計畫，對照教育訓練體系(包括：啟發訓練、職前教育、階層別訓練、專業訓練、專題訓練)，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以期在生產、研發、行銷、管理各領域所需的人才，能均衡持續發展。另外，員工如因工作任務需要，得經公司指派在國內或國外進修與研習(包含：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研習)。



### 3、退休制度

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帳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依其服務年資計算退休金基數，核發退休金。符合勞退新制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6%匯入個人帳戶。此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提前退休申請辦法」，凡符合資格之員工，經公司核准均可辦理提早退休。

###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以聖經所啟示的真理—愛心來經營企業，塑造員工發揮所長的工作環境，激勵員工達成共同目標的決心。

堅持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核心價值，每年舉辦感恩禮拜，讓員工感受溫馨的感恩文化。公司導入「品格第一」專案活動已邁入22年，使員工無論在工作中、在家庭中、生活中都以培養好品格來惕勵，將品格視為終身學習的目標。

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納入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核備。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感、歸屬感、榮譽感的工作環境，共享經營成果、豐富生命意涵，邁向幸福企業。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的安全衛生政策，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透過計畫、執行、檢查、行動（PDCA）循環管理精神，保障員工安全及公司資產。永光每一工廠均取得OHSAS 18001認證。

本公司為了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訂定工作安全作業規定及訓練辦法，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及推動零災害活動等，藉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使職業傷害降至最低。

各工廠除了每季舉辦安全衛生委員會外，每月各工廠月會，均另舉辦安全衛生宣導，針對法規更新、常見缺失、宣導事項、推動計畫等安全衛生事項進行說明。

#### (1)零災害運動

導入零災害，每日確實於開工前由作業現場主管帶領同仁進行健康確認、因應對策、指認呼喚，增加員工作業中警覺性，減少工作中失誤動作。

#### (2)緊急應變

每年定期舉辦法令規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與演練、毒化災演練，並持續改善與進行不定期訓練，以確保公司能在緊急狀況下，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 (3)作業環境監測

本公司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防止職業災害保護員工健康，教導並要求作業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本公司依照「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託合格機構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測內容均依據法令規定（化學、物理性因子），單位對於有危害疑慮之作業，也可提出來進行評估。監測結果若有異常，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員工安全。

#### (4)外部訓練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特殊作業人員皆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操作資格證書/證照，積極派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主管訓練，並培育種子人員取得相關資格。本公司也積極參與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藉相互觀摩學

習他廠安全管理經驗。對於承攬商之管理，凡是進入公司廠區內的承攬、外包作業人員，一律要遵守本公司的相關安全衛生規定，確保施工人員之安全。在本公司持續深耕各項經營理念下，企業價值明顯提升，並得到全體員工與顧客的正面肯定與認同。

####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立企業工會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並依法處理各項員工權益問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三)本公司一向堅持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核心價值，為落實正派經營理念，已制定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並列入員工手冊中，使員工有所遵循。管理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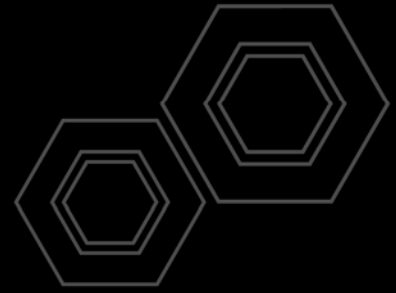
- 1、應避免個人利益侵害公司利益。
- 2、未經許可不得代表公司對媒體發言。
- 3、不得利用公司資訊，進行股票內線交易。
- 4、不得有破壞他人家庭幸福或婚外情的行為。
- 5、同事間相處應彼此尊重，不可輕浮挑逗或惡意攻訐。
- 6、發現不道德或違法的行為，須向人事單位或主管反應。
- 7、應簽訂「員工承諾書」，並確切遵守承諾書內容。
- 8、上班時間應全心投入專心工作。
- 9、執行工作中，自知無法完成任務時，應即主動提出報告。
- 10、不在公開場合或與無關人員談論公司機密資訊。
- 11、對公司之建議，應循正常管道反應。
- 12、不得兼售其他公司商品。
- 13、銷售應以本公司各項優勢為推廣重點，不得對競爭對手作不實的批評。
- 14、對市場重要商機，應即時提報，不得隱瞞據為私用。
- 15、不得向競爭對手透露本公司研發資訊及行銷策略。
- 16、不以尚未確定的事項，對客戶或供應商作任何承諾。
- 17、不得向客戶要求報酬或餽贈。
- 18、不得向供應商收受回扣或不當餽贈。
- 19、不得在不正當場所與客戶、供應商交際應酬。

##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科協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02~107.04	離子層析儀	無
工程合約	連華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7.04~107.06	DTP配管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詠慎工程有限公司	107.06~107.10	廢氣設備製作安裝	無
固定資產採購合約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07.11	RTO爐建置	無
固定資產採購合約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8~107.11	RTO之濕式洗滌塔	無
顧問合約	Kaufman Flynn Consulting Services, LLC.	106.10~107.03	協助通過FDA等單位查廠	無
工程合約	協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07.08~108.02	墨水充填包裝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詠慎工程有限公司	107.10~108.02	集塵設備工程	無
固定資產採購合約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08.06	SV95智慧化專案	無
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等七家銀行	104.03~109.03	聯合信用合約	1、本案與100年聯貸案可同時並存，但動用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案授信額度。 2、簽約日起3個月首次動用借款 3、借款日起2年後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攤還，攤還比率分別為10%、10%、10%、15%、15%、20%、20%。
工程合約	首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09.08	生物一階第一期整建工程	無

#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與風險事項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6,577,789	6,301,647	6,323,846	6,115,332	5,994,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754,565	5,789,476	5,685,055	5,522,018	4,967,231
無 形 資 產		131,270	119,020	32,592	—	—
其 他 資 產 (註2)		1,394,402	1,514,475	1,562,477	1,721,852	1,770,008
資 產 總 額		13,858,026	13,724,618	13,603,970	13,359,202	12,731,45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070,946	3,414,980	4,173,084	4,326,481	4,165,203
	分 配 後	—	3,688,856	4,446,960	4,587,315	4,413,617
非 流 動 負 債		1,873,884	2,272,860	1,450,751	1,058,757	824,54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944,830	5,687,840	5,623,835	5,385,238	4,989,750
	分 配 後	—	5,961,716	5,897,711	5,646,072	5,238,1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599,139	7,724,086	7,658,408	7,649,681	7,419,855
股 本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5,216,688	4,968,274
資 本 公 積		473,558	473,558	473,558	473,558	473,55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797,826	1,673,952	1,571,900	1,683,039	1,650,106
	分 配 後	—	1,400,076	1,298,024	1,161,371	1,153,278
其 他 權 益		(149,767)	99,054	135,428	276,396	327,91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14,057	312,692	321,727	324,283	321,84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913,196	8,036,778	7,980,135	7,973,964	7,741,700
	分 配 後	—	7,762,902	7,706,259	7,713,130	7,493,28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4,678,231	4,419,149	4,236,078	4,074,675	3,977,82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532,783	4,469,701	4,311,865	4,097,415	3,602,058
無 形 資 產		120,734	116,119	30,882	—	—
其 他 資 產		3,051,516	3,274,997	3,278,061	3,568,322	3,604,281
資 產 總 額		12,383,264	12,279,966	11,856,886	11,740,412	11,184,16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04,070	2,422,266	2,942,901	3,067,336	2,975,896
	分 配 後	—	2,696,142	3,216,777	3,328,170	3,224,310
非 流 動 負 債		1,780,055	2,133,614	1,255,577	1,023,395	788,41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784,125	4,555,880	4,198,478	4,090,731	3,764,312
	分 配 後	—	4,829,756	4,472,354	4,351,565	4,012,7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5,216,688	4,968,274
資 本 公 積		473,558	473,558	473,558	473,558	473,55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797,826	1,673,952	1,571,900	1,683,039	1,650,106
	分 配 後	—	1,400,076	1,298,024	1,161,371	1,153,278
其 他 權 益		(149,767)	99,054	135,428	276,396	327,91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599,139	7,724,086	7,658,408	7,649,681	7,419,855
	分 配 後	—	7,450,210	7,384,532	7,388,847	7,171,44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9,621,019	9,169,480	9,450,874	9,537,421	9,899,878
營業毛利	2,165,218	1,970,272	2,098,902	2,284,514	2,247,890
營業損益	507,464	362,419	467,439	672,554	677,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80	109,973	105,295	52,462	71,050
稅前淨利	519,544	472,392	572,734	725,016	748,3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7,920	370,244	473,834	573,662	588,2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07,920	370,244	473,834	573,662	588,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3,835)	(29,590)	(202,659)	(81,995)	70,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085	340,654	271,175	491,667	658,7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1,983	366,138	468,534	565,347	578,4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37	4,106	5,300	8,315	9,791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8,502	344,353	269,561	480,345	642,76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583	(3,699)	1,614	11,322	15,970
每股盈餘	0.73	0.67	0.86	1.03	1.0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7,405,726	6,833,550	6,925,150	7,013,072	7,614,616
營業毛利	1,495,962	1,311,488	1,413,961	1,585,102	1,536,186
營業損益	427,447	285,853	347,949	536,076	540,7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464	148,585	182,494	137,975	157,095
稅前淨利	493,911	434,438	530,443	674,051	697,8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1,983	366,138	468,534	565,347	578,4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01,983	366,138	468,534	565,347	578,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3,481)	(21,785)	(198,973)	(85,002)	64,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502	344,353	269,561	480,345	642,7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3	0.67	0.86	1.03	1.06

(二)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帳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帳報告意見
103年度－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關春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	41	41	40	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	178	166	164	1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2	185	152	141	144
	速動比率	66	81	66	65	62
	利息保障倍數	6	7	9	12	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	5.2	5.1	5.0	5.3
	平均收現日數	69	71	71	74	69
	存貨週轉率(次)	2.1	2.1	2.2	2.3	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	11.3	12.2	14.3	14.4
	平均銷貨日數	175	172	163	162	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	1.6	1.7	1.8	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	0.7	0.7	0.7	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3	4	5	5
	權益報酬率(%)	5	5	6	7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9	9	10	14	15
	純益率(%)	4	4	5	6	6
	每股盈餘(元)	0.73	0.67	0.86	1.03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	28	23	30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	95	91	80	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4	4	6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	6	5	4	4
	財務槓桿度	1.2	1.3	1.2	1.1	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存貨及流負債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財務分析－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	37	35	35	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	221	207	212	2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6	182	144	133	134
	速動比率	64	83	62	60	58
	利息保障倍數	8	9	12	17	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	4.9	5.2	5.0	5.2
	平均收現日數	71	74	71	73	70
	存貨週轉率(次)	2.4	2.4	2.5	2.6	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	10.6	11.3	12.6	13.1
	平均銷貨日數	154	152	146	143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	1.6	1.7	1.8	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	0.6	0.6	0.6	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	3	4	5	6
	權益報酬率(%)	5	5	6	8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9	8	10	13	14
	純益率(%)	6	5	7	9	8
	每股盈餘(元)	0.73	0.67	0.86	1.03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	29	26	35	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	62	71	67	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2	3	5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	7	6	3	3
	財務槓桿度	1.2	1.2	1.1	1.1	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 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 不論是否發放 )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琮璠



中華民國一百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577,789	6,301,647	276,142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4,565	5,789,476	(34,911)	(1)
無形資產		131,270	119,020	12,25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4,402	1,514,475	(120,073)	(8)
資產總額		13,858,026	13,724,618	133,408	1
流動負債		4,070,946	3,414,980	655,966	19
非流動負債		1,873,884	2,272,860	(398,976)	(18)
負債總額		5,944,830	5,687,840	256,990	5
股本		5,477,522	5,477,522	0	—
資本公積		473,558	473,558	0	—
保留盈餘		1,797,826	1,673,952	123,874	7
其他權益		(149,767)	99,054	(248,821)	(251)
非控制權益		314,057	312,692	1,365	—
股東權益總額		7,913,196	8,036,778	(123,582)	(2)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本年度為損失所致。

2、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 六、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	9,621,019	9,169,480	451,539	5
營業成本	7,455,801	7,199,208	256,593	4
營業毛利	2,165,218	1,970,272	194,946	10
營業費用	1,657,754	1,607,853	49,901	3
營業淨利	507,464	362,419	145,045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80	109,973	(97,893)	(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519,544	472,392	47,152	10
所得稅費用	111,624	102,148	9,476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407,920	370,244	37,676	10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去年有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約6,900萬元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詳參營業計畫概要。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 七、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及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係最近五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4、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38,593	870,000	1,184,000	524,593	0	0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獲利、折舊提列及應付款項增加。

2、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支付各廠資本支出及支付現金股利等。

## 八、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不適用，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九、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不適用。

## 十、風險事項

###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實施風險管理，確保永續經營」經102年11月1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風險管理策略

- 1、建立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制度。
- 2、實施教育訓練，強化全員風險意識。
- 3、洞悉經營環境變動趨勢。
- 4、遵守國際產品安全規範。
- 5、確保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 (三)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人資、財務、採購、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民國98年本公司導入之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 BCMS )，為集團風險管理之一環，101年通過BS25999認證，於103年再通過ISO22301認證。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變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 (四) 各項風險評估

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如后：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的借款幣別為美元及新台幣，此兩幣別未來一年之利率趨勢，美元部份，美國可能提早結束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市場對美國年底前升息之預期明顯減弱，升息機率降低，而新台幣因全球景氣降溫，通膨展望溫和及國內利率水準相較主要國家仍屬居中之因素下，預估仍持平不變。

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集團利息費用增加約3~4千萬元。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集團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進出口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要收付貨幣，估計台幣匯率每升值1元將使集團淨利率降低約1%。本集團之外匯政策以外匯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適時將帳上多餘的或有

需求的部位予以避險。另，集團在大陸之子公司蘇州永光之借款因屬外債之美金借款而無法避險，已另洽詢銀行轉借人民幣，以利外匯部位自行軋平來降低風險。

###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08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僅0.73%，通膨展望溫和穩定。另據央行報告指出，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恐減弱，且國際油價可能低於去年，主要經濟體通膨預期略降，通膨趨於溫和。另新興國家因對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疑慮升高、通膨降溫及Fed立場轉趨鴿派之影響，貨幣政策立場亦轉趨審慎。因此預估108年通貨膨脹屬溫和穩定，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目的在於因應集團內資金調度，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定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來處理，107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詳參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附表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含財務避險)，交易商品應選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定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來處理，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107年度外匯主要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其損益情形詳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金融商品。另，自105/3/1起，金管會訂定許多承作金融衍生性商品的限制，本公司會持續關注所持有各項外幣之匯率變動狀況，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操作規定處理，前述限制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了永續經營與國際化發展，永光化學集團108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4億元。未來研發計畫詳參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已於108年接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公司於首次採用前揭財報之過程中取得完整具體之財務影響數，並與會計師討論後，確認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2019年1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永光依法辦理，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空氣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8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永光持續依法辦理，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07年7月越南「化學品法規之細則及施行指引法令 ( Decree Detailing and Guiding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Law on Chemicals )」 ( Decree 113/2017/ND-CP ) & 越南化學局宣布「國家化學品資料庫」系統正式運作，並收集國內既有物質清單。本公司依照實際需要，已完成既有物質通報工作。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工業化4.0，將掀起產業智慧科技改變的巨浪，對公司的財務業務預估將帶來影響。

基於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所有產業均朝向低碳環保發展的趨勢，永光集團以「低碳綠能」為產品創新研發的因應策略，在產品研發過程不採用有害物質與研發綠色化學製程

，同時確保永光產品符合國際化學品法規安全規範。隨著工業4.0自動化科技的演進，永光集團也推動自動化生產技術。因此，永光的因應措施可適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正派經營」的經營原則，以誠信、守法、公正的精神，做對的事，建立良好的信譽與形象，獲各界好評。無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為止，無具體之併購對象，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單一客戶或供應商金額皆低於銷貨或進貨總金額10%，無進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及席次更換情形，對公司無任何影響，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主要股東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且和諧、一致支持公司各事業發展，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述人士皆無以上列舉之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落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的保護管理，於105年成立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經評估當前會造成組織營運無法維持運作的資訊安全威脅議題，主要是網路攻擊、資料外洩及非預期的資訊服務中斷。本公司為因應這些資訊安全威脅，採取以下措施：

- (1) 網路攻擊方面，主要為勒索軟體及駭客入侵，本公司在設備上加強防火牆的防禦功能、惡意郵件的攔截過濾、防毒軟體及作業系統的更新及資料備份外，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風險及加強資安意識。
- (2) 機密資料外洩方面，除導入營業秘密專案輔導外，資訊方面也導入檔案加密系統，加強對機密檔案的管控，防止機密資料外洩。
- (3) 非預期的資訊服務中斷方面，本公司針對資訊風險擬定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虛擬主機異地備援、資料異地存放及和廠商簽訂重要設備的備援合約等措施，並定期演練，以確保營運不中斷。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管理沒有重大不利影響。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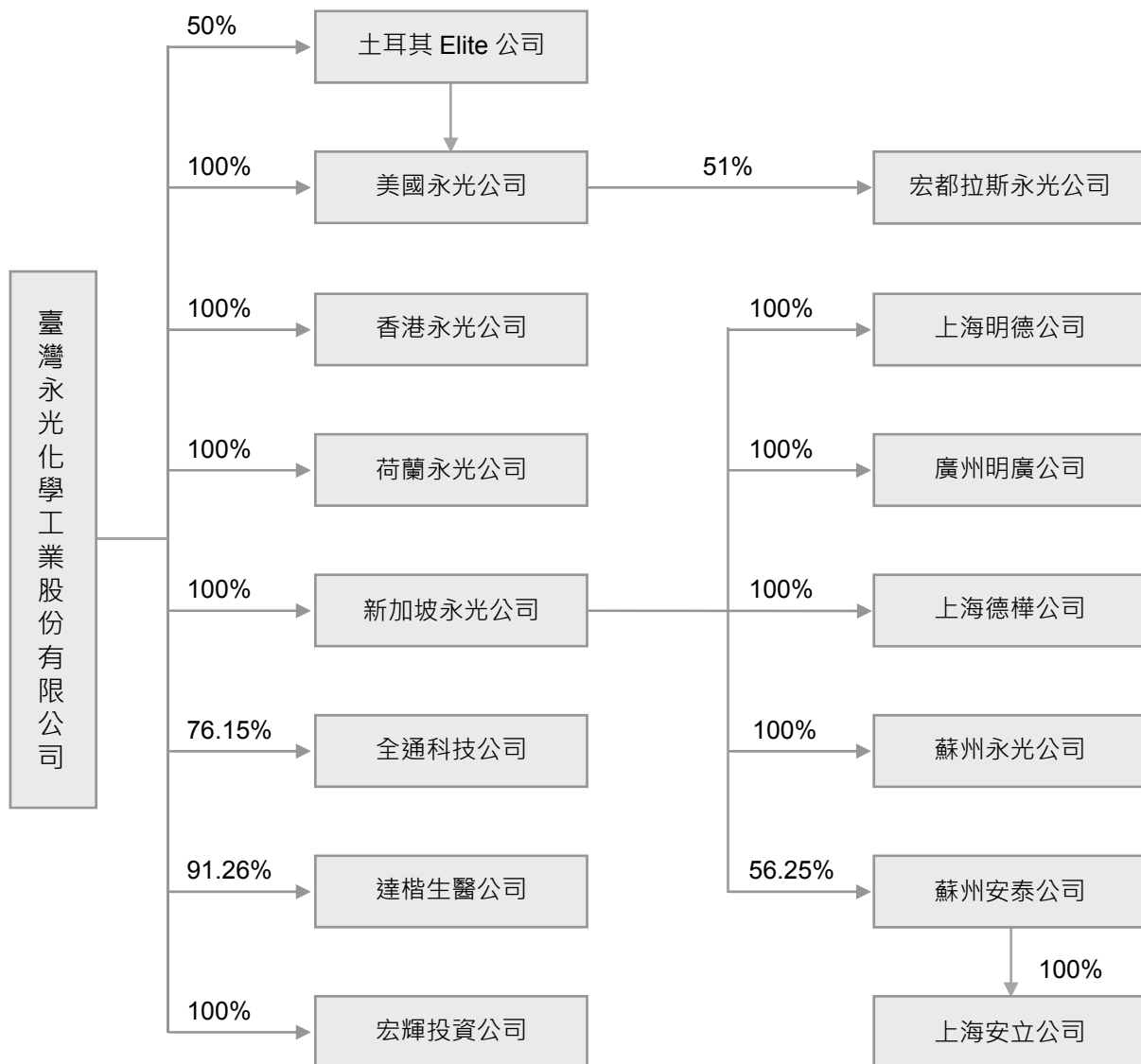
# 柒、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概況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3月29日



特別記載事項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09.07	台北市	NTD 5,477,522	色料化學品、特用化學品、 醫藥化學品、電子化學品
土耳其Elite公司	78.04.24	土耳其	USD 5,604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美國永光公司	80.04.03	美國	USD 3,0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香港永光公司	81.06.23	香港	HKD 10,0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荷蘭永光公司	85.12.18	荷蘭	EUR 22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新加坡永光公司	86.12.18	新加坡	USD 24,300	以投資為專業
全通科技公司	79.04.09	新竹市	NTD 589,680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 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上海明德公司	87.04.06	上海	USD 1,7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廣州明廣公司	90.12.30	廣州	USD 7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上海德樺公司	94.11.15	上海	USD 1,25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蘇州永光公司	95.03.15	蘇州	USD 20,000	生產及銷售碳粉與電子用高 科技化學品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96.01.09	宏都拉斯	USD 200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蘇州安泰公司	91.12.18	蘇州	USD 1,2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上海安立公司	100.04.28	上海	RMB 1,0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達楷生醫公司	92.11.14	桃園市	NTD 69,300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 術等服務
宏輝投資公司	102.10.28	台北市	NTD 100,000	以投資為專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以及往來分工情形：

- (1) 除宏輝投資公司屬投資事業、達楷生醫公司屬醫療器材業，其餘整體產業均屬化學工業。
- (2) 新加坡永光為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3)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香港永光及土耳其Elite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之子公司，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4)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蘇州永光及蘇州安泰等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大陸之公司；除蘇州永光以經營母公司色料化學品、電子化學品及關係企業碳粉之製造、銷售及蘇州安泰以經營電子化學品之銷售外，餘均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5)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為子公司美國永光轉投資之公司，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上海安立公司為蘇州安泰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以經營蘇州安泰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8年3月29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土耳其Elite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SAMİR GÜNAŞTI	3,942	9.00
	董事	DILER GÜNAŞTI	5,685	12.98
	副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1,900	5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監察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獨立監察人	SELÇUK YÜCEL	0	0
	獨立監察人	FARUK DELEN	0	0
美國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3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重光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董事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光豐		
香港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1,0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經理	徐捷光	0	0
荷蘭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5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光豐		
	董事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加坡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4,3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董事兼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董事	陳華成(Tan Hwa Seng)	0	0
全通科技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44,906,400	76.15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冬生		
	董事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桂英		
	董事	歐陽進崑	10,029	0.02
	監察人	黃清源	996,317	1.69
	監察人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4,667,750	7.92
上海明德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1,700,000	100.00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經理	廖南明	0	0
廣州明廣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700,000	100.00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總經理	陳義棠	0	0
上海德樺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1,250,000	100.00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蕭崇崑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經理	廖南明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蘇州永光公司	董事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20,000,000	100.00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黃冬生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曹引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杜逸忠		
	董事兼總經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廖南明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美國永光公司代表人陳陞輝	1,927	51.00
	董事	美國永光公司代表人陳重光		
	董事	美國永光公司代表人 Marvin Davis		
	董事	ABSA代表人 Oscar Guillermo Salazar	1,852	49.00
	董事	ABSA代表人 Luis Calderon		
	監事	美國永光公司代表人吳育芳	1,927	51.00
蘇州安泰公司	董事長	Anda Technology Pte Ltd 代表人曹引	USD525,000	43.75
	董事	Anda Technology Pte Ltd 代表人王雪梅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USD675,000	56.25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孫哲仁		
	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經理	陶玉柱	0	0
上海安立公司	董事長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引	RMB1,000,000	100.00
	董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雪梅		
	監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經理	陶玉柱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達楷生醫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6,324,538	91.26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博淵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智		
	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原禎	209,300	3.02
	董事	全人中原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0	0.13
	監察人	朱春鳳	18,200	0.26
	總經理	賴志桓	0	0
宏輝投資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綱	10,0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逸忠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惠卿		
	監察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77,522	12,383,264	4,784,125	7,599,139	7,405,726	427,447	401,983	0.73
土耳其 Elite 公司	156,320	335,783	116,180	219,603	574,786	10,771	13,025	297.37
美國永光公司	86,825	306,751	197,766	108,985	716,263	(5,190)	334	1.11
香港永光公司	34,580	64,946	20,753	44,193	151,655	4,014	4,867	4.87
荷蘭永光公司	7,890	130,028	93,551	36,477	714,180	(1,386)	1,881	3,762.00
新加坡永光公司	779,115	928,363	63	928,300	0	0	39,367	1.62
全通科技公司	589,680	1,476,207	632,447	843,760	1,085,942	13,141	5,156	0.09
上海明德公司	53,326	158,880	21,702	137,178	193,889	8,120	6,614	—
廣州明廣公司	22,919	124,103	52,793	71,310	172,670	5,363	8,461	—
上海德樺公司	39,931	246,147	112,709	133,438	440,183	22,593	16,627	—
蘇州永光公司	638,427	1,014,201	505,204	508,997	1,002,380	30,298	756	—
蘇州安泰公司	37,331	94,251	74,058	20,193	175,679	5,706	2,096	—
達楷生醫公司	69,300	25,499	3,334	22,165	4,880	(31,269)	(31,121)	(4.49)
宏輝投資公司	100,000	56,239	50	56,189	0	(73)	(12,180)	(1.22)

註 1：美國永光公司為含宏都拉斯永光公司之合併數，蘇州安泰公司為含上海安立公司之合併數。

註 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相關數字係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信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 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 捌、財務報告

### 一、合併財務報告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應收款項之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款項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是以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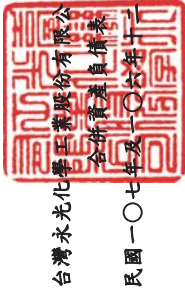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8,593	6	947,18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55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33,665	2	274,90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470,253	11	1,532,710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57,724	27	3,392,199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031	-	17,1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34,967	1	137,506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6,577,789</b>	<b>47</b>	<b>6,301,647</b>	<b>46</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035,709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	-	1,038,813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89,2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5,803	1	143,0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5,754,565	42	5,789,476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31,270	1	119,0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9,722	1	103,9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5,724	-	93,63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八))	4,762	-	5,48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2,439	-	23,5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3	-	16,802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280,237</b>	<b>53</b>	<b>7,422,971</b>	<b>54</b>
<b>資產總計</b>	<b>\$ 13,858,026</b>	<b>100</b>	<b>\$ 13,724,61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九)	2,100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5,000	1	60,000	-
應付票據	190,752	1	238,797	2
應付帳款(附註七)	438,743	3	400,002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94,878	4	512,701	4
應付設備款	38,697	-	56,92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128	1	42,102	-
其他流動負債	56,345	-	40,582	-
<b>流動負債合計</b>	<b>4,070,946</b>	<b>29</b>	<b>3,414,980</b>	<b>25</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38,988	11	1,913,228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8,933	1	55,064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65,963	2	304,568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873,884</b>	<b>14</b>	<b>2,272,860</b>	<b>16</b>
<b>負債總計</b>	<b>5,944,830</b>	<b>43</b>	<b>5,687,840</b>	<b>41</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五)、(十三)、(十四)、(十五)、(廿一)及(廿二))：</b>				
股本	5,477,522	40	5,477,522	40
資本公積	473,558	3	473,558	3
保留盈餘	1,797,826	13	1,673,952	12
其他權益	(149,767)	(1)	99,05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99,139	55	7,724,086	5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314,057	2	312,692	2
<b>權益總計</b>	<b>7,913,196</b>	<b>57</b>	<b>8,036,778</b>	<b>59</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3,858,026</b>	<b>100</b>	<b>\$ 13,724,618</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 9,621,019	100	9,169,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十二)、(十三)、(十七)、七及十二)	<u>7,455,801</u>	<u>78</u>	<u>7,199,208</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2,165,218</u>	<u>22</u>	<u>1,970,272</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二)、(十三)、(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7,874	9	853,830	9
6200 管理費用	350,388	4	347,4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979	4	406,56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u>1,657,754</u>	<u>17</u>	<u>1,607,85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07,464</u>	<u>5</u>	<u>362,41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七)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48,639	-	64,7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576	1	131,954	1
7050 財務成本	(90,824)	(1)	(71,6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11)	-	(15,0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80</u>	<u>-</u>	<u>109,9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19,544	5	472,39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11,624</u>	<u>1</u>	<u>102,14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07,920</u>	<u>4</u>	<u>370,244</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十五)、(廿一)及(廿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98)	-	17,5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930)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05	-	(2,9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5,523)</u>	<u>(3)</u>	<u>14,58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52)	-	(37,7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9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0	-	(1,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312)</u>	<u>-</u>	<u>(44,17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3,835)</u>	<u>(3)</u>	<u>(29,59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4,085</u>	<u>1</u>	<u>340,654</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1,983	4	366,13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937</u>	<u>-</u>	<u>4,106</u>	<u>-</u>
	<u>\$ 407,920</u>	<u>4</u>	<u>370,24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502	1	344,35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83</u>	<u>-</u>	<u>(3,699)</u>	<u>-</u>
	<u>\$ 144,085</u>	<u>1</u>	<u>340,654</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u>0.73</u>		\$ <u>0.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u>0.73</u>		\$ <u>0.6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14,935	43,346	613,619	1,571,900	(26,120)	-	161,548	135,428	7,658,408	321,727	7,980,135	-	7,980,135				
本期淨利	-	-	366,138	366,138	-	-	-	-	366,138	4,106	370,244	-	370,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589	14,589	(31,083)	-	(5,291)	(36,374)	(21,785)	(7,805)	(29,590)	-	(29,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0,727	380,727	(31,083)	-	(5,291)	(36,374)	344,353	(3,699)	340,654	-	340,6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853	-	(46,853)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3,876)	(273,876)	-	-	-	-	(273,876)	(5,626)	(279,502)	-	(279,5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799)	(4,799)	-	-	-	-	(4,799)	290	(4,509)	-	(4,50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1,788	43,346	668,818	1,673,952	(57,203)	-	156,257	99,054	7,724,086	312,692	8,036,778	-	8,036,77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166,684	(156,257)	10,427	10,427	-	10,427	-	10,4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61,788	43,346	668,818	1,673,952	(57,203)	166,684	-	109,481	7,734,513	312,692	8,047,205	-	8,047,205				
本期淨利	-	-	401,983	401,983	-	-	-	-	401,983	5,937	407,920	-	407,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600)	(4,600)	(11,217)	(247,664)	-	(258,881)	(263,481)	(354)	(263,835)	-	(263,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7,383	397,383	(11,217)	(247,664)	-	(258,881)	138,502	5,583	144,085	-	144,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6,614	-	(36,614)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3,876)	(273,876)	-	-	-	-	(273,876)	(4,218)	(278,094)	-	(278,0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67	367	-	(367)	-	(367)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8,402	43,346	756,078	1,797,826	(68,420)	(81,347)	-	(149,677)	7,599,139	314,057	7,913,196	-	7,913,1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19,544	472,39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5,014	593,812
攤銷費用	15,056	10,7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	18,513	32,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0)	(23)
利息費用	90,824	71,690
利息收入	(4,865)	(5,085)
股利收入	(43,774)	(59,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311	15,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	(15,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8,9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衡量利益	-	(4,8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7,759	570,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130)	(711)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196	(83,314)
存貨	(382,439)	(14,6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31)	41,178
其他流動資產	2,717	24,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06,187)	(32,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017)	11,968
應付帳款	47,299	(11,891)
其他應付款	(22,711)	(2,246)
其他流動負債	15,923	9,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502)	(22,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8,008)	(15,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464,195)	(48,189)
調整項目合計	243,564	521,9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108	994,320
收取之利息	4,851	5,095
收取之股利	43,774	59,712
支付之所得稅	(63,978)	(119,43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47,755</b>	<b>939,68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00)	(93,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14	93,5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58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435)	(753,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1	31,444
取得無形資產	(26,696)	(96,6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16	(8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65)	(7,337)
預付設備款減少	30,677	5,83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69,146)</b>	<b>(771,71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801,071	6,424,754
短期借款減少	(7,268,236)	(6,918,593)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828,540)
發放現金股利	(273,876)	(273,876)
支付之利息	(97,870)	(78,90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4,218)	(5,626)
非控制權益增加	(354)	(7,51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3,483)</b>	<b>(188,299)</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6,282</b>	<b>(13,62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592)	(33,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185	981,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593	947,1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暨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47,185	攤銷後成本	947,185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註2)	1,038,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38,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89,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62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07,614	攤銷後成本	1,807,614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等)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623	攤銷後成本	22,623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0,427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0,427千元。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361,962千元、租賃負債增加339,523千元及長期預付租金減少22,439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四(七)及四(十四)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負債)；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EVERLIGHT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76.15	76.15	-
本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00	50.00	(註)
本公司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楷生醫)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91.26	91.26	-
新加坡永光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加坡永光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加坡永光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新加坡 永光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 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
新加坡 永光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6.25	56.25	-
美國永 光	EVERLIGHT HON, S.A. de C.V. (以 下簡稱宏都拉斯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1.00	51.00	-
蘇州安 泰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 輝投資)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

(註)因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予以合併。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3.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55年 |
| (2)設備    | 3~1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REACH登記相關費用 | 5年   |
| (2)其他          | 3~5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惟合併公司面對未來經濟趨勢波動，可能造成預期信用損失率變動，而可能在未來造成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3,332	2,324
銀行存款	752,469	855,104
定期存款	<u>82,792</u>	<u>89,757</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38,593</u>	<u>947,18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貨幣市場基金	<u>\$ 13,556</u>	<u>-</u>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2,94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92,769</u>
	<u>\$ 1,035,709</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策略規劃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60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6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b>106.12.31</b>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1,350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7,463</u>
合 計	<u><b>\$ 1,038,813</b></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為94,584千元，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6.12.31</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b>\$ 89,200</b></u>

合併公司持有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三義)40%股權，因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合併公司成為最大股東，對蘇州三義已具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認列重衡量利益4,853千元。但因合併公司持股及董事席次均未過半，無實質控制力，故不納入合併報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6.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7.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分別為11,118千元及8,216千元。

(三)應收款項

	<b>107.12.31</b>	<b>106.12.31</b>
應收票據	\$ 333,705	<u>274,956</u>
應收帳款	1,506,912	1,562,632
催收款項(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95	87,757
減：備抵損失	<u>(96,594)</u>	<u>(117,731)</u>
	<u><b>\$ 1,803,918</b></u>	<u><b>1,807,614</b></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33,389	0.01%~0.74%	6,143
逾期1~90天	172,208	6.07%~20.20%	15,616
逾期91~365天	35,020	42.66%	14,940
逾期一年以上	59,895	100%	59,895
合計	<u>\$ 1,900,512</u>		<u>96,594</u>

備抵損失歸屬予：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40	52
應收帳款	36,659	29,922
催收帳款	59,895	87,757
	<u>\$ 96,594</u>	<u>117,73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90天	\$ 329,098
逾期91~365天以下	15,471
	<u>\$ 344,569</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17,731	59,623	38,274	97,89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17,73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513	38,407	(5,510)	32,897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9,600)	(10,007)	(1,422)	(11,429)
匯率影響數	(50)	(266)	(1,368)	(1,634)
期末餘額	<u>\$ 96,594</u>	<u>87,757</u>	<u>29,974</u>	<u>117,731</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	\$ 1,043,645	859,303
物料	20,545	20,275
在製品	698,252	637,663
製成品	1,878,919	1,740,475
在途原料	<u>116,363</u>	<u>134,483</u>
	<u>\$ 3,757,724</u>	<u>3,392,19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跌價損失	\$ 10,987	5,403
盤虧淨額	3,589	1,226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206,377	350,913
報廢損失	11,296	11,746
下腳收入	<u>(4,170)</u>	<u>(4,191)</u>
	<u>\$ 228,079</u>	<u>365,09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未分攤之製造費用中包含醫藥事業處為取得美國GMP認證所產生之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u>\$ 135,803</u>	<u>143,035</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35,803</u>	<u>143,035</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311)	(15,088)
其他綜合損益	<u>440</u>	<u>(1,102)</u>
綜合損益總額	<u>\$ (6,871)</u>	<u>(16,19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全通科技	台灣	23.85 %	23.8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629,679	633,600
非流動資產	846,528	825,676
流動負債	(538,618)	(450,576)
非流動負債	(93,829)	(138,743)
淨資產	\$ 843,760	869,95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01,204	207,451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1,085,942	1,207,259
本期淨利	\$ 5,156	25,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63)	(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07)	25,5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230	6,1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259)	6,100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0,258	114,65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8,366)	(98,43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5,708	(158,889)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400)	(142,67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4,218	5,626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94,035	4,235,094	8,728,197	474,192	14,331,518
增 添	-	18,588	152,103	248,041	418,732
處 分	-	(170)	(112,724)	-	(112,894)
重分類	-	65,302	429,565	(312,479)	182,3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	(5,974)	(14,252)	(143)	(20,2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153</u>	<u>4,312,840</u>	<u>9,182,889</u>	<u>409,611</u>	<u>14,799,49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96,072	4,082,797	8,367,203	451,986	13,798,058
增 添	-	16,322	135,336	307,218	458,876
處 分	(1,730)	(19,216)	(151,749)	-	(172,695)
重分類	-	161,186	387,356	(284,443)	264,0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7)	(5,995)	(9,949)	(569)	(16,8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035</u>	<u>4,235,094</u>	<u>8,728,197</u>	<u>474,192</u>	<u>14,331,5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70,936	6,471,106	-	8,542,042
折 舊	-	165,775	459,239	-	625,014
處 分	-	(166)	(110,537)	-	(110,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35)	(9,290)	-	(11,4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34,410</u>	<u>6,810,518</u>	<u>-</u>	<u>9,044,92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18,318	6,194,685	-	8,113,003
折 舊	-	162,623	431,189	-	593,812
處 分	-	(7,711)	(149,040)	-	(156,7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94)	(5,728)	-	(8,0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70,936</u>	<u>6,471,106</u>	<u>-</u>	<u>8,542,0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94,153</u>	<u>2,078,430</u>	<u>2,372,371</u>	<u>409,611</u>	<u>5,754,56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94,035</u>	<u>2,164,158</u>	<u>2,257,091</u>	<u>474,192</u>	<u>5,789,47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96,072</u>	<u>2,164,479</u>	<u>2,172,518</u>	<u>451,986</u>	<u>5,685,055</u>

1.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該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其使用價值係基於對未來之營運規劃、考量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並輔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未來現金流量，並依折現率評估可回收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情事。

-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0.16%及0.12~0.19%之月利率計算資本化，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8,628千元及9,543千元。
-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款項	\$ 80,807	81,123
應退營業稅	43,034	42,284
代付款項	6,653	9,370
其他	<u>4,473</u>	<u>4,729</u>
	<u>\$ 134,967</u>	<u>137,506</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REACH		
	<u>登記相關費用</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520	8,670	146,190
增 添	16,348	10,348	26,69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0)	(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868</u>	<u>18,978</u>	<u>172,84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531	5,989	49,520
增 添	93,989	2,627	96,6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4	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520</u>	<u>8,670</u>	<u>146,190</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364	4,806	27,170
攤 銷	11,700	2,745	14,4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9)	(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64</u>	<u>7,512</u>	<u>41,57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58	3,270	16,928
攤 銷	8,706	1,455	10,1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1	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64</u>	<u>4,806</u>	<u>27,1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9,804</u>	<u>11,466</u>	<u>131,27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5,156</u>	<u>3,864</u>	<u>119,02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9,873</u>	<u>2,719</u>	<u>32,592</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284	1,047
營業費用	<u>13,161</u>	<u>9,114</u>
	<u>\$ 14,445</u>	<u>10,161</u>

2.擔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69,426	2,053,898
應付短期票券	<u>19,977</u>	<u>9,978</u>
合 計	<u>\$ 2,589,403</u>	<u>2,063,876</u>
尚未使用額度(包含短期及長期借款)	<u>\$ 3,498,523</u>	<u>3,877,806</u>
利率區間	<u>1.16%~5.22%</u>	<u>1.16%~4.79%</u>

合併公司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大中票券發行短期票券。

(十一)長期借款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	104.4~109.4	\$ 498,9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3%~1.75%	108.2~110.8	1,22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5,000)</u>
合 計				<u>\$ 1,538,988</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	104.4~109.4	\$ 998,22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0%~1.79%	108.6~110.8	9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000)</u>
合 計				<u>\$ 1,913,228</u>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8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合併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合併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有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37,529	34,674
二年至五年	53,949	68,996
六年以上	31,941	37,725
	<u>\$ 123,419</u>	<u>141,39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營業設備、倉庫及工廠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3,559千元及40,958千元。

### (十三)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9,407	879,4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3,444)	(574,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5,963</u>	<u>304,568</u>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合計643,444千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79,453	901,24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789	26,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247	(18,40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5,3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4,082)</u>	<u>(24,545)</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909,407</u>	<u>879,453</u>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4,885	556,328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019	6,34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349	(8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2,717	29,6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7,526)</u>	<u>(16,577)</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3,444</u>	<u>574,885</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748	16,4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022	3,77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5,389)
	<u>\$ 18,770</u>	<u>14,816</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1,017	11,747
營業費用	7,753	3,069
	<u>\$ 18,770</u>	<u>14,8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164,219)	(181,785)
本期認列	(11,898)	17,566
期末累積餘額	<u>\$ (176,117)</u>	<u>(164,21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1.375%	1.375%~1.6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70%~1.500%	1.270%~1.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70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67~15.4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5,525	(20,126)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19,511	(24,98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6,076	(20,005)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20,040	(25,632)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261千元及63,272千元。

### (十四)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14,167	99,57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984)</u>	<u>4,930</u>
	<u>106,183</u>	<u>104,50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133	(2,36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2,692)</u>	<u>-</u>
	<u>5,441</u>	<u>(2,360)</u>
所得稅費用	<u>\$ 111,624</u>	<u>102,1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7,305)</u>	<u>2,98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519,544</u>	<u>472,39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3,909	80,307
各國稅率差異影響數	5,902	23,189
所得稅稅率變動	(2,692)	-
處分投資利益	(88)	(11,727)
股利收入	(8,479)	(9,88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41	4,6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120	1,242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3,4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561	17,567
其他	(3,150)	225
合 計	\$ <u>111,624</u>	<u>102,14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 147,820	130,052
其 他	-	5,029
	\$ <u>147,820</u>	<u>135,081</u>

上述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10,47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9,02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7,46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9,35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8,98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5,98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4,07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6,67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7,36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8,418	民國一一七年度
	\$ <u>147,82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備抵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300	6,105	52,658	31,926	103,9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3,329	(6)	616	4,489	8,42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7,305	-	7,3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629</u>	<u>6,099</u>	<u>60,579</u>	<u>36,415</u>	<u>119,72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7,098	5,136	58,635	31,991	102,860
貸記(借記)損益表	6,202	969	(2,991)	(65)	4,11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986)	-	(2,9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300</u>	<u>6,105</u>	<u>52,658</u>	<u>31,926</u>	<u>103,9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296)	(2,265)	(503)	(55,06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712)	340	503	(13,8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7,008)</u>	<u>(1,925)</u>	<u>107</u>	<u>(68,93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2,224)	-	(1,085)	(53,309)
貸記(借記)損益表	(72)	(2,265)	582	(1,7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2,296)</u>	<u>(2,265)</u>	<u>(503)</u>	<u>(55,06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47,75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u>\$ 473,558</u>	<u>473,5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10%。
- (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依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正後章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特殊情況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後之5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5%。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8,64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留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24,700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 <u>273,876</u>	0.50	<u>273,87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 <u>273,876</u>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7,203)	-	156,257	2,643	101,69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66,684	(156,257)	-	10,42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203)	166,684	-	2,643	112,1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47,664)	-	(3,266)	(250,9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67)	-	-	(3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1,657)	-	-	2,905	(8,7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440	-	-	-	4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8,420)</u>	<u>(81,347)</u>	<u>-</u>	<u>2,282</u>	<u>(147,48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120)	161,548	10,439	145,8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9,981)	-	(7,796)	(37,7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1,102)	-	-	(1,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291)	-	(5,2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7,203)</u>	<u>156,257</u>	<u>2,643</u>	<u>101,69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1,983</u>	<u>366,1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7,752</u>	<u>547,75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73</u>	<u>0.67</u>
	107年度	106年度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1,983</u>	<u>366,1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7,752	547,7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952</u>	<u>1,55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9,704</u>	<u>549,3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73</u>	<u>0.67</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554千元及23,35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22千元及9,34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度						合計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碳粉部門	醫藥部門	其他部門	
臺灣	\$ 564,269	247,396	846,817	41,667	4,454	4,880	1,709,483
美洲	333,559	493,530	-	206,313	43,156	-	1,076,558
亞洲	2,876,144	916,123	232,088	964,249	68,267	-	5,056,871
歐洲	654,630	433,233	236	371,814	66,430	-	1,526,343
其他	95,209	70,572	-	43,677	42,306	-	251,764
	<u>\$ 4,523,811</u>	<u>2,160,854</u>	<u>1,079,141</u>	<u>1,627,720</u>	<u>224,613</u>	<u>4,880</u>	<u>9,621,01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產品：	107年度						合 計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碳粉部門	醫藥部門	其他部門	
化學品	\$ 4,523,811	2,160,854	1,079,141	-	-	-	7,763,806
碳 粉	-	-	-	1,627,720	-	-	1,627,720
其 他	-	-	-	-	224,613	4,880	229,493
	<u>\$ 4,523,811</u>	<u>2,160,854</u>	<u>1,079,141</u>	<u>1,627,720</u>	<u>224,613</u>	<u>4,880</u>	<u>9,621,019</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款項	\$ 1,900,512	1,925,345
減：備抵損失	(96,594)	(117,731)
合 計	<u>\$ 1,803,918</u>	<u>1,807,614</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 9,169,480</u>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865	5,085
股利收入	43,774	59,712
	<u>\$ 48,639</u>	<u>64,79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5,979)	4,1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8,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0	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	15,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衡量利益	-	4,853
其他	67,235	38,470
	<u>\$ 61,576</u>	<u>131,95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99,452	81,233
減：利息資本化	<u>(8,628)</u>	<u>(9,543)</u>
	<u>\$ 90,824</u>	<u>71,690</u>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63,671
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u>(68,9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u><u>(5,291)</u></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61,430千元及59,52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89,403	2,593,766	2,593,766	-	-	-
應付票據	190,752	190,752	190,752	-	-	-
應付帳款	438,743	438,743	438,743	-	-	-
其他應付款	335,864	335,864	335,864	-	-	-
應付設備款	38,697	38,697	38,69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u>1,723,988</u>	<u>1,771,864</u>	<u>194,194</u>	<u>1,274,694</u>	<u>302,976</u>	<u>-</u>
	<b>\$ 5,317,447</b>	<b>5,369,686</b>	<b>3,792,016</b>	<b>1,274,694</b>	<b>302,976</b>	<b>-</b>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63,876	2,067,279	2,067,279	-	-	-
應付票據	238,797	238,797	238,797	-	-	-
應付帳款	400,002	400,002	400,002	-	-	-
其他應付款	320,817	320,817	320,817	-	-	-
應付設備款	56,920	56,920	56,92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長期借款)	<u>1,973,228</u>	<u>2,046,538</u>	<u>60,360</u>	<u>739,655</u>	<u>1,246,523</u>	<u>-</u>
	<b>\$ 5,053,640</b>	<b>5,130,353</b>	<b>3,144,175</b>	<b>739,655</b>	<b>1,246,523</b>	<b>-</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748	30.72	975,285	39,764	29.76	1,183,365
日幣	319,386	0.28	89,562	264,083	0.26	68,662
人民幣	62,722	4.47	380,367	71,743	4.57	327,864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200,900	0.28	55,890	596,000	0.26	157,463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880	30.74	1,575,637	51,597	29.76	1,535,528
日幣	122,129	0.28	34,196	222,929	0.26	57,962
人民幣	6,312	4.50	28,130	5,620	4.57	25,685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1,542千元及326千元；權益將因分別變動559千元及1,5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5,979千元及利益4,146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變動34,507千元及33,50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0,357	-	10,388	-
下跌1%	\$ (10,357)	-	(10,388)	-

### 6.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值)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13,556	13,556	-	-	13,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942,940	942,940	-	-	942,94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2,769	-	-	92,769	92,769
小計	1,035,709	942,940	-	92,769	1,035,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8,59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803,9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3,793	-	-	-	-
小計	2,676,304	-	-	-	-
合計	\$ 3,725,569	956,496	-	92,769	1,049,2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313,39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29,495	-	-	-	-
其他應付款	335,864	-	-	-	-
應付設備款	38,697	-	-	-	-
合計	\$ 5,317,447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38,813	1,038,813	-	-	1,038,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00	-	-	-	-
小計	1,128,013	1,038,813	-	-	1,038,81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7,18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807,61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623	-	-	-	-
小計	2,777,422	-	-	-	-
合計	\$ 3,905,435	1,038,813	-	-	1,038,8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37,10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38,799	-	-	-	-
其他應付款	320,817	-	-	-	-
應付設備款	56,920	-	-	-	-
合計	\$ 5,053,640	-	-	-	-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收盤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數淨值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89,2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6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92,76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7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569</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為3.77)</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於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4,505	(4,5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4,739	(4,73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合併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款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係依個別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權益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98,523千元及3,877,806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5,944,830	5,687,8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38,593</u>	<u>947,185</u>
淨負債	<u>\$ 5,106,237</u>	<u>4,740,655</u>
資本總額	<u>\$ 7,913,196</u>	<u>8,036,778</u>
負債資本比率	<u>65 %</u>	<u>59 %</u>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2,063,876	532,835	(7,308)	-	2,589,403
長期借款	<u>1,973,228</u>	<u>(250,000)</u>	<u>-</u>	<u>760</u>	<u>1,723,98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037,104</u>	<u>282,835</u>	<u>(7,308)</u>	<u>760</u>	<u>4,313,391</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中華化學	<u>\$ 35,957</u>	<u>42,45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中華化學	\$ 2,167	3,954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133	33,839
退職後福利	834	863
	\$ 32,967	34,702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4,814	284,455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306	1,71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6,473	618,847	1,395,320	763,948	594,132	1,358,080
勞健保費用	71,264	58,755	130,019	71,144	59,517	130,661
退休金費用	47,215	37,816	85,031	47,126	30,962	78,088
董事酬金	-	19,740	19,740	-	18,427	18,4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499	27,872	62,371	34,607	26,559	61,166
折舊費用	493,602	131,412	625,014	472,493	121,319	593,81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註)	1,284	13,772	15,056	712	10,053	10,765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攤銷費用包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分別為611千元及604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5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59,913	3,039,655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759,913	61,900	61,430	30,715	-	0.81	1,899,784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房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宏輝投資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2	13,556	-	13,556	812
本公司	聚鼎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50,758	12%	542,000	10,000
"	台耀化學公司	-	"	1,975	97,565	2%	75,642	2,000
"	中華化學公司	-	"	10,500	176,050	10%	147,000	10,500
"	Hodogaya Chemical Co.,Ltd	-	"	100	56,948	1%	55,890	100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61,204	2,140
"	意天生技公司	-	"	3,880	77,800	16%	85,632	3,880
宏輝投資	台寶生醫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0	11,400	9%	7,137	1,140
全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0	74,900	2%	61,204	2,140
	合計				1,035,709		1,035,70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銷)貨	518,274	5.39%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OA100天	143,218	7.54%
"	土耳其Elite	"	"	529,477	5.50%	"	OA100天	107,255	5.64%
"	荷蘭永光	"	"	553,527	5.75%	"	OA90天	79,014	4.16%
"	上海德祥	"	"	296,007	3.08%	"	OA90天	54,899	2.89%
"	蘇州永光	"	"	215,394	2.24%	"	OA90天	47,961	2.52%
"	香港永光	"	"	130,551	1.36%	"	OA90天	13,287	0.70%
"	上海明德	"	"	122,418	1.27%	"	OA90天	17,432	0.92%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截至108.2.27止)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143,218	5.08	-	-	37,250	-
"	土耳其Elite	"	107,255	5.51	-	-	66,772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荷蘭永光	1	銷貨收入	553,527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5.75%
0	"	土耳其Elite	1	"	529,477	"	5.50%
0	"	美國永光	1	"	518,274	"	5.39%
0	"	上海德粹	1	"	296,007	"	3.08%
0	"	上海明德	1	"	122,418	"	1.27%
0	"	蘇州永光	1	"	215,394	"	2.24%
0	"	香港永光	1	"	130,551	"	1.36%
0	"	美國永光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218	OA100天	1.0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00%	116,702	300	334	334	註2
"	香港永光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00%	44,193	1,000	4,867	4,867	註2
"	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79,115	779,115	24,300	100.00%	928,299	24,300	39,367	39,367	註2
"	荷蘭永光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100.00%	36,479	1	1,881	1,881	註2
"	全通科技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44,906	76.15%	641,923	44,906	5,156	4,354	註2
"	土耳其Elite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2	50.00%	109,802	22	13,025	6,513	註2
"	米迦勒傳播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35%	20,490	1,900	573	128	註1
"	鐵研科技	桃園市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58,600	58,600	10,000	16.78%	33,506	10,000	(14,913)	(1,659)	註1
"	達楷生醫	桃園市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62,555	62,555	6,325	91.26%	20,227	6,325	(31,121)	(28,402)	註2
"	宏輝投資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56,189	10,000	(12,180)	(12,180)	註2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80,871)		-	-	
				1,437,815	1,437,815			1,926,939			15,203	
宏輝投資	創鼎生醫	台北市	醫藥批發	75,000	75,000	7,500	34.09%	35,381	7,500	(35,677)	(12,163)	註1
美國永光	宏都拉斯永光	宏都拉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089	3,089	-	51.00%	(7,717)	-	-	-	註2
				(USD 102)	(USD 102)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為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上海明德(註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700	52,216	(註1)	700	21,501		700	21,501	6,614	100.00%	100.00%	6,614	137,176	2,770	85,081
廣州明廣(註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00	21,501	(註1)	200	6,143		200	6,143	8,461	100.00%	100.00%	8,461	71,308	1,397	42,909
上海德輝(註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250	38,394	(註1)	1,100	33,787		1,100	33,787	16,627	100.00%	100.00%	16,627	133,437	950	29,179
蘇州永光(註7)	生產及銷售染料、生產業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20,000	614,300	(註1)	18,600	571,299		18,600	571,299	56,949	100.00%	100.00%	756	508,998	-	-
蘇州安泰(註7)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200	36,858	(註1)	650	19,965		650	19,965	2,096	56.25%	56.25%	1,179	11,358	-	-
上海安立(註7)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57	4,822	(註5)	-	-		-	-	5,961	56.25%	56.25%	3,353	6,139	-	-
蘇州三義(註7)	生產及銷售化工原料暨化工原料	6,600	202,719	(註1)	2,490	76,480		2,490	76,480	15,957	40.00%	40.00%	6,383	46,426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30.715。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上海德輝公司USD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及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及蘇州三義USD150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6：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7：已於合併報告內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1,300 (USD 25,437)	720,666 (USD 23,463)	4,559,483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異美金(1,974)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累積盈虧匯回美金(5,399)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 1.色料化學部門：係製造紡織、皮革染料、噴墨墨水染料、金屬染料、紙用染料、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數位紡織噴印墨水及太陽能敏化染料等。
- 2.特用化學部門：係製造耐候型塗料用光穩定劑、塑膠用光穩定劑、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及防曬化妝品原料。
- 3.醫藥化學部門：係製造前列腺素原料藥、心血管疾病用原料藥及帕金森症用原料藥。
- 4.電子化學部門：係製造IC、LCD、LED、TP產業用之光阻劑、顯影液、研磨液及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 5.碳粉部門：係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合 計
	色 料	特 化	電 化	碳 粉	醫藥(註)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23,811	2,160,854	1,079,141	1,627,720	224,613	4,880	-	9,621,019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4,865	-	4,865
收入合計	<u>\$ 4,523,811</u>	<u>2,160,854</u>	<u>1,079,141</u>	<u>1,627,720</u>	<u>224,613</u>	<u>9,745</u>	<u>-</u>	<u>9,625,884</u>
利息費用	<u>\$ 42,136</u>	<u>16,710</u>	<u>6,545</u>	<u>21,720</u>	<u>3,710</u>	<u>3</u>	<u>-</u>	<u>90,824</u>
折舊與攤銷	<u>258,794</u>	<u>88,857</u>	<u>42,964</u>	<u>153,197</u>	<u>70,489</u>	<u>25,769</u>	<u>-</u>	<u>640,070</u>
投資損失	<u>-</u>	<u>-</u>	<u>-</u>	<u>-</u>	<u>-</u>	<u>7,311</u>	<u>-</u>	<u>7,311</u>
部門(損)益	<u>\$ 591,884</u>	<u>120,959</u>	<u>(31,666)</u>	<u>(23,255)</u>	<u>(150,742)</u>	<u>12,364</u>	<u>-</u>	<u>519,54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色料	特化	電化	碳粉	醫藥(註)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62,211	1,915,460	1,047,385	1,833,559	204,236	6,629	-	9,169,480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5,085	-	5,085
收入合計	<u>\$ 4,162,211</u>	<u>1,915,460</u>	<u>1,047,385</u>	<u>1,833,559</u>	<u>204,236</u>	<u>11,714</u>	<u>-</u>	<u>9,174,565</u>
利息費用	<u>\$ 30,786</u>	<u>13,584</u>	<u>5,402</u>	<u>19,403</u>	<u>2,461</u>	<u>54</u>	<u>-</u>	<u>71,690</u>
折舊與攤銷	<u>244,443</u>	<u>83,930</u>	<u>40,582</u>	<u>144,702</u>	<u>66,580</u>	<u>24,340</u>	<u>-</u>	<u>604,577</u>
投資損失	<u>-</u>	<u>-</u>	<u>-</u>	<u>-</u>	<u>-</u>	<u>15,088</u>	<u>-</u>	<u>15,088</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利益	<u>-</u>	<u>-</u>	<u>-</u>	<u>-</u>	<u>-</u>	<u>68,962</u>	<u>-</u>	<u>68,962</u>
部門(損)益	<u>\$ 562,040</u>	<u>162,682</u>	<u>(103,949)</u>	<u>34,993</u>	<u>(289,557)</u>	<u>106,183</u>	<u>-</u>	<u>472,392</u>

(註)有關醫藥事業處取得GMP所產生之費用，請詳附註六(四)。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 1,709,483	1,628,737
歐洲	1,526,343	1,630,932
亞洲	5,056,871	4,719,855
美洲	1,076,558	1,011,877
其他	251,764	178,079
	<u>\$ 9,621,019</u>	<u>9,169,480</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台灣	\$ 5,480,208	5,481,623
歐洲	3,614	4,353
亞洲	484,470	540,729
美洲	15,949	15,749
	<u>\$ 5,984,241</u>	<u>6,042,45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 二、個體財務報告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應收款項之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款項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是以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公司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灣永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1,695	4	522,06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97,850	1	83,2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755,738	6	811,80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539,577	4	584,98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980	-	3,89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50,802	22	2,312,487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195	-	13,9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1,394	1	86,732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4,678,231</b>	<b>38</b>	<b>4,419,149</b>	<b>36</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967,368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	-	1,038,813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77,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26,939	15	1,987,34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九)	4,532,783	37	4,469,701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20,734	1	116,1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1,257	1	94,9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100	-	73,67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852	-	2,405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705,033</b>	<b>62</b>	<b>7,860,817</b>	<b>64</b>
<b>資產總計</b>	<b>\$ 12,383,264</b>	<b>100</b>	<b>12,279,966</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九)	210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09		221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213		2230	
應付設備款	2230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3,004,070</b>	<b>24</b>	<b>2,422,266</b>	<b>19</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52,279</b>	<b>2</b>	<b>291,059</b>	<b>2</b>
<b>負債總計</b>	<b>1,780,055</b>	<b>15</b>	<b>2,133,614</b>	<b>17</b>
<b>權益(附註六(二)、(五)、(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廿一))：</b>				
股本	4,784,125	39	4,555,880	36
資本公積	5,477,522	44	5,477,522	45
保留盈餘	473,558	4	473,558	4
其他權益	1,797,826	14	1,673,952	14
<b>權益合計</b>	<b>(149,767)</b>	<b>(1)</b>	<b>99,054</b>	<b>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7,599,139</b>	<b>61</b>	<b>7,724,086</b>	<b>64</b>
	<b>\$ 12,383,264</b>	<b>100</b>	<b>12,279,966</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7,405,726	100	6,833,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一)、(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5,899,062	80	5,530,529	81
5900 營業毛利	1,506,664	20	1,303,021	19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0,702	-	(8,467)	-
5950 營業毛利	1,495,962	20	1,311,488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3,369	7	515,589	8
6200 管理費用	165,201	2	168,2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431	5	341,77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68,515	14	1,025,635	15
6900 營業淨利	427,447	6	285,85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4,683	1	62,0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12	1	102,018	2
7050 財務成本	(60,234)	(1)	(46,2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203	-	30,7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64	1	148,585	2
7900 稅前淨利	493,911	7	434,43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1,928	1	68,300	1
本期淨利	401,983	6	366,13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廿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57)	-	17,6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112)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27)	(1)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32	-	(2,99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2,264)	(4)	14,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7)	-	(29,9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9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0	-	(1,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17)	-	(36,3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3,481)	(4)	(21,7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502	2	\$ 344,353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0.73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0.73		\$ 0.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 5,477,522	473,558	914,935	43,346	613,619	1,571,900	(26,120)	161,548	135,428	7,658,408						
-	-	-	-	366,138	366,138	-	-	-	366,138						
-	-	-	-	14,589	14,589	(31,083)	(5,291)	(36,374)	(21,785)						
-	-	-	-	380,727	380,727	(31,083)	(5,291)	(36,374)	344,353						
-	-	46,853	-	(46,853)	-	-	-	-	-						
-	-	-	-	(273,876)	(273,876)	-	-	-	-						
-	-	-	-	(4,799)	(4,799)	-	-	-	-						
5,477,522	473,558	961,788	43,346	668,818	1,673,952	(57,203)	156,257	99,054	7,724,086						
-	-	-	-	-	-	-	166,684	(156,257)	10,427						
5,477,522	473,558	961,788	43,346	668,818	1,673,952	(57,203)	166,684	109,481	7,734,513						
-	-	-	-	401,983	401,983	-	-	-	401,983						
-	-	-	-	(4,600)	(4,600)	(11,217)	(247,664)	(258,881)	(263,481)						
-	-	-	-	397,383	397,383	(11,217)	(247,664)	(258,881)	138,502						
-	-	36,614	-	(36,614)	-	-	-	-	-						
-	-	-	-	(273,876)	(273,876)	-	-	-	-						
-	-	-	-	367	367	-	-	(367)	-						
\$ 5,477,522	473,558	998,402	43,346	756,078	1,797,826	(68,420)	(81,347)	(149,767)	7,599,13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3,911	434,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4,502	430,891
攤銷費用	12,035	9,0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	12,514	22,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4)	(9)
利息費用	60,234	46,204
利息收入	(1,979)	(2,329)
股利收入	(42,704)	(59,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203)	(30,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2)	1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8,962)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10,702	(8,4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9,525	338,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629)	380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108	(74,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403	(104,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0)	(702)
存貨	(338,315)	(33,3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18)	53,584
其他流動資產	(3,902)	23,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81,643)	(135,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884)	12,514
應付帳款	53,235	4,011
其他應付款	(12,199)	4,729
其他流動負債	10,687	14,8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336)	(1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4,497)	18,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26,140)	(116,184)
調整項目合計	173,385	222,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7,296	657,128
收取之利息	1,965	2,340
收取之股利	81,722	110,028
支付之所得稅	(44,124)	(78,57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06,859</b>	<b>690,92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00)	(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14	80,0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5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361)	(632,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8	1,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32,230
取得無形資產	(16,650)	(94,2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570	(2,37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94,227)</b>	<b>(692,80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982,062	5,193,778
短期借款減少	(5,563,649)	(5,488,375)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	(8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73,876)	(273,876)
支付之利息	(67,542)	(53,43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23,005)</b>	<b>78,096</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73)	76,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068	445,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695	\$ 522,0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22,068	攤銷後成本	522,068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註2)	1,038,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38,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77,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36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83,899	攤銷後成本	1,483,899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等)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368	攤銷後成本	16,368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8,56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8,569千元。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份額為1,858千元，並增加其他權益項目1,858千元。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55,469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四(六)及四(十四)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負債)；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七)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55年 |
| (2)設備    | 3~1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REACH登記相關費用 | 5年   |
| (2)其他          | 3~5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本公司面對未來經濟趨勢波動，可能造成預期信用損失率變動，而可能在未來造成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7.12.31</b>	<b>106.12.31</b>
現金	\$ 2,058	1,163
銀行存款	434,372	431,148
定期存款	75,265	89,757
現金及約當現金	<b>\$ 511,695</b>	<b>522,068</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7.12.31</b>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1,73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5,632
	<b>\$ 967,368</b>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策略規劃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60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6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b>106.12.31</b>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1,350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157,463
合計	<b>\$ 1,038,813</b>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為94,584千元，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6.12.31</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b>\$ <u>77,800</u></b>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本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分別為11,118千元及8,216千元。

(三)應收款項

	<b>107.12.31</b>	<b>106.12.31</b>
應收票據	\$ 97,850	83,221
應收帳款	769,684	824,6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577	584,980
催收款項(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82	55,545
減：備抵損失	<u>(43,528)</u>	<u>(68,394)</u>
	<b>\$ <u>1,393,165</u></b>	<b><u>1,480,009</u></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b>	<b>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b>	<b>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b>
未逾期	\$ 1,351,602	0.01%~0.12%	1,594
逾期1~90天	44,695	7.67%~29.99%	6,407
逾期91~365天	10,814	34.45%~100%	5,945
逾期一年以上	<u>29,582</u>	100%	<u>29,582</u>
合計	<b>\$ <u>1,436,693</u></b>		<b><u>43,528</u></b>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損失歸屬予：

	<b>107.12.31</b>	<b>106.12.31</b>
應收帳款	\$ 13,946	12,849
催收帳款	29,582	55,545
	<u>\$ 43,528</u>	<u>68,39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1~90天	<u>\$ 148,460</u>
---------	-------------------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8,394	32,633	12,941	45,57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8,39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514	22,912	(92)	22,820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7,380)	-	-	-
期末餘額	<u>\$ 43,528</u>	<u>55,545</u>	<u>12,849</u>	<u>68,394</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存 貨

	<b>107.12.31</b>	<b>106.12.31</b>
原料	\$ 838,151	686,577
物料	13,009	10,663
在製品	402,605	369,167
製成品	1,338,350	1,163,832
在途原料	58,687	82,248
	<u>\$ 2,650,802</u>	<u>2,312,48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318)	5,498
報廢損失	9,872	5,130
盤虧淨額	3,583	1,258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203,251	349,755
下腳收入	<u>(4,003)</u>	<u>(3,949)</u>
	<u>\$ 212,385</u>	<u>357,69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未分攤之製造費用中包含醫藥事業處為取得美國GMP認證所產生之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1,872,943	1,932,255
關聯企業	<u>53,996</u>	<u>55,087</u>
	<u>\$ 1,926,939</u>	<u>1,987,342</u>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53,996</u>	<u>55,087</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31)	(3,827)
其他綜合損益	<u>440</u>	<u>(1,10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91)</u>	<u>(4,929)</u>

4.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3,126,993	6,977,764	446,413	11,441,545
增添	-	11,677	130,813	241,753	384,243
處分	-	(170)	(63,545)	-	(63,715)
重分類	-	36,961	391,851	(284,535)	144,2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375</u>	<u>3,175,461</u>	<u>7,436,883</u>	<u>403,631</u>	<u>11,906,35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3,018,849	6,662,135	416,725	10,988,084
增添	-	10,229	110,203	298,106	418,538
處分	-	(7,085)	(129,487)	-	(136,572)
重分類	-	105,000	334,913	(268,418)	171,4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375</u>	<u>3,126,993</u>	<u>6,977,764</u>	<u>446,413</u>	<u>11,441,54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32,908	5,238,936	-	6,971,844
折舊	-	127,525	336,977	-	464,502
處分	-	(166)	(62,613)	-	(62,7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60,267</u>	<u>5,513,300</u>	<u>-</u>	<u>7,373,56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13,258	5,062,961	-	6,676,219
折舊	-	126,574	304,317	-	430,891
處分	-	(6,924)	(128,342)	-	(135,2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32,908</u>	<u>5,238,936</u>	<u>-</u>	<u>6,971,84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90,375</u>	<u>1,315,194</u>	<u>1,923,583</u>	<u>403,631</u>	<u>4,532,78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90,375</u>	<u>1,394,085</u>	<u>1,738,828</u>	<u>446,413</u>	<u>4,469,70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90,375</u>	<u>1,405,591</u>	<u>1,599,174</u>	<u>416,725</u>	<u>4,311,865</u>

1.減損測試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該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根據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其使用價值係基於對未來之營運規劃、考量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並輔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未來現金流量，並依折現率評估可回收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情事。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0.16%及0.14%之月利率計算資本化，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8,235千元及8,910千元。
3.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七)其他流動資產

	<b>107.12.31</b>	<b>106.12.31</b>
預付款項	\$ 50,812	43,448
應收退稅款	34,724	33,914
代付款項	5,858	9,370
	<b>\$ 91,394</b>	<b>86,732</b>

###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b>REACH</b>		
	<b>登記相關費用</b>	<b>其 他</b>	<b>總 計</b>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520	1,965	139,485
本期增添	16,348	302	16,6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153,868</b>	<b>2,267</b>	<b>156,135</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531	1,676	45,207
本期增添	93,989	289	94,2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137,520</b>	<b>1,965</b>	<b>139,485</b>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364	1,002	23,366
本期攤銷	11,700	335	12,0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34,064</b>	<b>1,337</b>	<b>35,401</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58	667	14,325
本期攤銷	8,706	335	9,0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22,364</b>	<b>1,002</b>	<b>23,366</b>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REACH		
	登記相關費用	其他	總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19,804</u>	<u>930</u>	<u>120,73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15,156</u>	<u>963</u>	<u>116,11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9,873</u>	<u>1,009</u>	<u>30,882</u>

1.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及費用	\$ <u>12,035</u>	<u>9,041</u>

2.擔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793,260</u>	<u>1,374,847</u>
尚未使用額度	\$ <u>2,173,130</u>	<u>2,451,761</u>
利率區間	<u>1.16%~4.19%</u>	<u>1.16%~3.28%</u>

(十)長期借款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	104.4~109.4	\$ 498,98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3%~1.45%	109.3~110.6	1,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000)
合計				\$ <u>1,458,988</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	104.4~109.4	\$ 998,22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0%~1.45%	109.3~109.8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合計				\$ <u>1,788,228</u>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8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本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有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1,887	10,606
二年至五年	<u>14,913</u>	<u>8,940</u>
	<u>\$ 26,800</u>	<u>19,54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設備、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305千元及10,783千元。

### (十二)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9,593	847,0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27,314)</u>	<u>(556,0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2,279</u>	<u>291,05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合計627,314千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47,061	858,9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826	25,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407	(18,36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9,701)</u>	<u>(18,975)</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879,593</u>	<u>847,06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6,002	533,081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723	6,05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850	(7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884	28,625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3,145)</u>	<u>(11,005)</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27,314</u>	<u>556,00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301	15,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3,802</u>	<u>3,519</u>
	<u>\$ 18,103</u>	<u>19,443</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0,593	11,381
銷管費用	5,066	5,415
研究發展費用	<u>2,444</u>	<u>2,647</u>
	<u>\$ 18,103</u>	<u>19,44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154,030)	(171,642)
本期認列	<u>(11,557)</u>	<u>17,612</u>
期末累積餘額	<u>\$ (165,587)</u>	<u>(154,03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1.3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0%	1.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8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6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4,807	(19,439)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18,805	(24,31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5,292	(19,249)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19,267	(24,8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257千元及36,118千元。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94,377	74,4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552)</u>	<u>1,286</u>
	<u>86,825</u>	<u>75,6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446	(7,387)
所得稅稅率變動	<u>(2,343)</u>	<u>-</u>
	<u>5,103</u>	<u>(7,387)</u>
所得稅費用	<u>\$ 91,928</u>	<u>68,3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6,932)</u>	<u>2,99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493,911</u>	<u>434,4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782	73,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024	14,780
處分投資利益	(76)	(11,725)
股利收入	(8,265)	(9,8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2,343)	-
其他	(3,194)	1,273
所得稅費用	\$ <u>91,928</u>	<u>68,30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備抵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9,298	3,381	50,362	31,926	94,9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87	533	549	4,489	9,3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932	-	6,9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085</u>	<u>3,914</u>	<u>57,843</u>	<u>36,415</u>	<u>111,2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419	2,446	55,390	25,216	88,47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879	935	(2,034)	6,710	9,49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994)	-	(2,9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298</u>	<u>3,381</u>	<u>50,362</u>	<u>31,926</u>	<u>94,9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296)	(2,031)	(54,32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712)	251	(14,4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7,008)</u>	<u>(1,780)</u>	<u>(68,7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2,224)	-	(52,224)
貸記(借記)損益表	(72)	(2,031)	(2,1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2,296)</u>	<u>(2,031)</u>	<u>(54,327)</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47,752千股。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u>\$ 473,558</u>	<u>473,5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1)法定盈餘公積10%。

(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依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正後章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特殊情況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後之5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5%。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8,64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留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24,70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 <u>273,876</u>	0.50	<u>273,87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 <u>273,87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7,203)	-	156,257	99,0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66,684	(156,257)	10,42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203)	166,684	-	109,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31,112)	-	(231,1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6,552)	-	(16,5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67)	-	(3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657)	-	-	(11,6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40	-	-	4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8,420)</u>	<u>(81,347)</u>	<u>-</u>	<u>(149,76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120)	161,548	135,4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981)	-	(29,9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02)	-	(1,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291)	(5,2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7,203)</u>	<u>156,257</u>	<u>99,054</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1,983</u>	<u>366,1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7,752</u>	<u>547,75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3</u>	<u>0.67</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1,983</u>	<u>366,1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7,752	547,7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1,952	1,5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9,704</u>	<u>549,3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3</u>	<u>0.6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554千元及23,35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22千元及9,34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醫藥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64,269	247,396	846,816	4,455	1,662,936
美 洲	307,626	414,144	-	43,156	764,926
亞 洲	2,627,553	852,986	158,782	68,267	3,707,588
歐 洲	595,519	400,151	90	66,429	1,062,189
其 他	95,209	70,572	-	42,306	208,087
	<u>\$ 4,190,176</u>	<u>1,985,249</u>	<u>1,005,688</u>	<u>224,613</u>	<u>7,405,726</u>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4,190,176	1,985,249	1,005,688	-	7,181,113
其 他	-	-	-	224,613	224,613
	<u>\$ 4,190,176</u>	<u>1,985,249</u>	<u>1,005,688</u>	<u>224,613</u>	<u>7,405,726</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款項	\$ 1,436,693	1,548,403
減：備抵損失	(43,528)	(68,394)
合 計	<u>\$ 1,393,165</u>	<u>1,480,009</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 6,833,55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1,979	2,329
股利收入	42,704	59,712
	<u>\$ 44,683</u>	<u>62,04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6,028	(5,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2	(1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8,962
其他	60,208	38,409
	<u>\$ 66,812</u>	<u>102,018</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68,469	55,114
減：利息資本化	\$ (8,235)	(8,910)
	<u>\$ 60,234</u>	<u>46,204</u>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3,671
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68,9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5,291)</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61,430千元及59,520千元。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銷售集團之產品，故應收帳款集中於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93,260	1,797,623	1,797,623	-	-	-
應付票據	190,752	190,752	190,752	-	-	-
應付帳款	348,899	348,899	348,899	-	-	-
其他應付款	238,693	238,693	238,693	-	-	-
應付設備款	31,293	31,293	31,29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u>1,598,988</u>	<u>1,637,749</u>	<u>141,977</u>	<u>1,192,796</u>	<u>302,976</u>	<u>-</u>
	<b>\$ 4,201,885</b>	<b>4,245,009</b>	<b>2,749,237</b>	<b>1,192,796</b>	<b>302,976</b>	<b>-</b>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4,847	1,378,014	1,378,014	-	-	-
應付票據	236,636	236,636	236,636	-	-	-
應付帳款	295,664	295,664	295,664	-	-	-
其他應付款	253,507	253,507	253,507	-	-	-
應付設備款	39,134	39,134	39,13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長期借款)	<u>1,798,228</u>	<u>1,857,689</u>	<u>10,141</u>	<u>682,599</u>	<u>1,164,949</u>	<u>-</u>
	<b>\$ 3,998,016</b>	<b>4,060,644</b>	<b>2,213,096</b>	<b>682,599</b>	<b>1,164,949</b>	<b>-</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336	30.72	747,602	27,757	29.74	825,498
日幣	300,696	0.28	84,329	236,007	0.26	61,881
人民幣	62,657	4.47	280,077	64,686	4.54	293,6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200,900	0.28	55,890	596,000	0.26	157,463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199	30.74	1,186,648	32,810	29.78	977,078
日幣	23,184	0.28	6,492	40,426	0.27	10,761
人民幣	5,651	4.50	25,192	5,455	4.59	25,040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851千元及1,396千元；權益將因分別變動559千元及1,5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利益(損失)6,028千元及(5,235)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變動27,138千元及26,33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674	-	10,388	-
下跌1%	\$ (9,674)	-	(10,388)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881,736	881,736	-	-	881,73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5,632	-	-	85,632	85,632
小計	967,368	881,736	-	85,632	967,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1,6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93,165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027	-	-	-	-
小計	1,938,887	-	-	-	-
合計	\$ 2,906,255	881,736	-	85,632	967,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392,24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39,651	-	-	-	-
其他應付款	238,693	-	-	-	-
應付設備款	31,293	-	-	-	-
小計	4,201,885	-	-	-	-
合計	\$ 4,201,885	-	-	-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38,813	1,038,813	-	-	1,038,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00	-	-	-	-
小計	<u>1,116,613</u>	<u>1,038,813</u>	<u>-</u>	<u>-</u>	<u>1,038,81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2,06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80,0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58	-	-	-	-
小計	<u>2,022,335</u>	<u>-</u>	<u>-</u>	<u>-</u>	<u>-</u>
合計	<u>\$ 3,138,948</u>	<u>1,038,813</u>	<u>-</u>	<u>-</u>	<u>1,038,8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173,07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32,300	-	-	-	-
其他應付款	253,507	-	-	-	-
應付設備款	39,134	-	-	-	-
小計	<u>3,998,016</u>	<u>-</u>	<u>-</u>	<u>-</u>	<u>-</u>
合計	<u>\$ 3,998,01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收盤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數淨值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b>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86,36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85,63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7年度</u> <u>\$ (737)</u>
-----------	---------------------------------

###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為3.77)</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4,152	(4,15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4,384	(4,38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本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款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係依個別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權益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61,430千元及59,520千元。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173,130千元及2,451,761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4,784,125	4,555,8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11,695</u>	<u>522,068</u>
淨負債	<u>\$ 4,272,430</u>	<u>4,033,812</u>
資本總額	<u>\$ 7,599,139</u>	<u>7,724,086</u>
負債資本比率	<u>56 %</u>	<u>52 %</u>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1,374,847	418,413	-	1,793,260
長期借款	<u>1,798,228</u>	<u>(200,000)</u>	760	<u>1,598,98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73,075</u>	<u>218,413</u>	<u>760</u>	<u>3,392,2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EVERLIGHT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楷生醫)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三義)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u>2,560,174</u>	<u>2,314,543</u>

本公司之銷售收款期間為：除美國永光及土耳其Elite為Open Account 100天外，其餘關係人交易為Open Account 90天。其他銷貨條件均比照一般銷售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35,957</u>	<u>42,45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其他

(1)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而連帶保證額度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美國永光	\$ <u>61,430</u>	<u>59,52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子公司墊付款分別為5,980千元及3,890千元。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子公司墊付款分別為6,191千元及7,034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美國永光	\$ 143,218	128,999
	荷蘭永光	79,014	96,335
	土耳其Elite	107,255	149,074
	其他子公司	<u>210,090</u>	<u>210,572</u>
		539,577	584,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5,980</u>	<u>3,890</u>
		<u>\$ 545,557</u>	<u>588,870</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167	3,95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6,191</u>	<u>7,034</u>
		<u>\$ 8,358</u>	<u>10,988</u>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60	27,905
退職後福利	<u>834</u>	<u>863</u>
	<u>\$ 27,194</u>	<u>28,768</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9,585</u>	<u>266,06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7.12.31</u>	<u>106.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306</u>	<u>1,71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7,261	406,514	1,013,775	592,843	386,261	979,104
勞健保費用	59,282	37,308	96,590	59,335	36,471	95,806
退休金費用	31,287	24,073	55,360	31,829	23,732	55,561
董事酬金	-	19,698	19,698	-	18,067	18,0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299	13,608	41,907	27,274	14,113	41,387
折舊費用	365,744	98,758	464,502	341,264	89,627	430,89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35	11,700	12,035	335	8,706	9,04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05人及1,40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9人。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50	-	-	-	2	-	營運週轉	無	-	759,913	3,039,655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子公司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759,913	61,900	61,430	30,715	-	0.81	1,899,784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連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聚鼎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50,758	12%	542,000
"	台耀化學公司	-	"	1,975	97,565	2%	75,642
"	中華化學公司	-	"	10,500	176,050	10%	147,000
"	Hodogaya Chemical Co.,Ltd	-	"	100	56,948	1%	55,890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61,204
"	竟天生技公司	-	"	3,880	77,800	16%	85,632
宏輝投資	台實生醫公司	-	"	1,140	11,400	9%	7,137
全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61,204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4,612)		-
					1,035,709		1,035,70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518,274	7.00%	OA10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43,218	9.97%
"	土耳其Elite	"	529,477	7.15%	OA100天	"	"	107,255	7.46%
"	荷蘭永光	"	553,527	7.47%	OA90天	"	"	79,014	5.50%
"	上海德樺	"	296,007	4.00%	OA90天	"	"	54,899	3.82%
"	蘇州永光	"	215,394	2.91%	OA90天	"	"	47,961	3.34%
"	香港永光	"	130,551	1.76%	OA90天	"	"	13,287	0.92%
"	上海明德	"	122,418	1.65%	OA90天	"	"	17,432	1.21%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截至108.02.28止)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143,218	5.08	-	-	37,250	-
"	土耳其Elite	"	107,255	5.51	-	-	66,672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00%	116,702	334	334		
"	香港永光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00%	44,193	4,867	4,867		
"	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79,115	779,115	24,300	100.00%	928,299	39,367	39,367		
"	荷蘭永光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100.00%	36,479	1,881	1,881		
"	全通科技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44,906	76.15%	641,923	5,156	4,354		
"	土耳其Elite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2	50.00%	109,802	13,025	6,513		
"	米迦勒傳播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35%	20,490	573	128		
"	鐵研科技	桃園市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58,600	58,600	10,000	16.78%	33,506	(14,913)	(1,659)		
"	達楷生醫	桃園市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62,555	62,555	6,325	91.26%	20,227	(31,121)	(28,402)		
"	宏輝投資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56,189	(12,180)	(12,18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80,871)	-	-		
				1,437,815	1,437,815			1,926,939		15,203		
宏輝投資	創鼎生醫	台北市	醫藥批發	75,000	75,000	7,500	34.09%	35,381	(35,677)	(12,163)	註	
美國永光	宏都拉斯永光	宏都拉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	3,089	3,089	-	51.00%	(7,717)	-	-	註	
				(USD 102)	(USD 102)							

註：該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收匯投資收益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700 (註6)	52,216	(註1)	700	21,501		700	21,501	6,614	100.00%	6,614	137,176	2,770	85,081
廣州明廣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00 (註4)	21,501	(註1)	200	6,143		200	6,143	8,461	100.00%	8,461	71,308	1,397	42,909
上海德輝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250 (註4)	38,394	(註1)	1,100	33,787		1,100	33,787	16,627	100.00%	16,627	133,437	950	29,179
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20,000 (註4)	614,300	(註1)	18,600	571,299		18,600	571,299	756	100.00%	756	508,998	-	-
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200 (註4)	36,858	(註1)	650	19,965		650	19,965	2,096	56.25%	1,179	11,358	-	-
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57 (註5)	4,822	(註1)	-	-		-	-	5,961	56.25%	3,353	6,139	-	-
蘇州三義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	6,600 (註4)	202,719	(註1)	2,490	76,480		2,490	76,480	15,957	40.00%	6,383	46,426	-	-

單位：千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30.715。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上海德輝公司USD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及蘇州三義USD150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6：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1,300 (USD 25,437)	720,666 (USD 23,463)	4,559,483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美金(1,974)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累積盈虧匯回美金(5,399)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信



#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7854**



**PRINTED WITH  
SOY INK™**